

《俱舍論》卷 18

〈分別業品〉第四之六

(大正 29, 93a20-97b15)

二、別明「業障」

(一) 辨體¹

於前所辯「三重障」中，說「五無間」為「『業障』體」。

「五無間業」，其體是何？

頌曰：此五無間中：四，身；一，語業。

三，殺；一，誑語；一，殺生加行。² [099]

論曰：五無間中——四是身業；一是語業。

三是「殺生」；一，「『虛誑語』根本業道」；

一是「『殺生業道』加行」——以如來身不可害故。

「『破僧』無間」是「虛誑語」。

問 既是「虛誑語」，何緣名「破僧」？

答 因受果名；或能破故。³

(二) 別明「破僧」

1、僧破體及成人

若爾，「僧破」，其體⁴是何？「『能、所』破人」，誰所成就？

頌曰：(93b) 僧破：不和合，心不相應行，無覆無記性。

所破僧所成。⁵ [100]

論曰：

(1) 出「僧破」體：釋「僧破：不和合，心不相應行，無覆無記性」

「僧破」體是「不和合性」，無覆無記，心不相應行蘊所攝。⁶¹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19 (大正 27, 619a8-14)。² catvāri kāyakarma, ekaṃ vākkarma, trīṇi prāṇātipātaḥ, ekaṃ mṛṣāvādaḥ, ekaṃ prāṇātipātaprayogaḥ |³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8 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76b28-c4)：

「因受果名或能破故」者，答。

「虛誑語」是因，「所破僧」是果，謂因「虛誑語」，「僧」方破故。

言「虛誑語名『破僧』」者，「因」受「果」名；或能破故，謂「僧」是所破，「虛誑語」是能破，能破僧故，名曰「破僧」——從「用」立名。

⁴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16 (大正 27, 602b)。⁵ saṅghabhedas tv asāmagrī svabhāvo viprayuktakaḥ | akliṣṭāvvyākṛto dharmāḥ, saṅghastena samanvitaḥ ||⁶ (1)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8 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677c23-678a11)：「論曰」至「行蘊所攝」，出「『破僧^[36]』體」。此釋「破僧^[36]」是不和合、無覆無記、行蘊所攝。《婆沙》一百一十六評曰：隨住六識，隨住五受，皆能破僧。*¹「問：『僧破』

以何為自性？答：以『不和合、無覆無記、不相應行』為自性，是『不相應行蘊』

(2) 成無間罪之因

問 豈成「無間」？⁷

答 如是「僧破」因「誑語」生，故說「破僧」是「『無間』果」。⁸

所攝。即餘處說：『復有所餘如是種類不相應行』。^{*2} 准此論文，「不和合性」即是「非得」，無別體也。所以得知，准《婆沙》六十評曰：「『退自性』者……」^{*3} 准此論說，「退」即在復有所餘如是類法心不相應中攝，與「僧破」同。「退」既更無別法，即是「非得」，故知：「僧破」，「不和合性」，即是「同欲、同忍『非得』」，無別體性。

[36]破僧 = 僧破？*

*1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16（大正 27，603a21-27）：

問：住何等心僧破？

或有說者：住於眼識。

復有說者：住於耳識。

復有說者：住於意識。

如是說者：六識身中隨住一識皆容僧破。

問：住何等受僧破？

或有說者：住於樂根。

復有說者：住於苦根。

復有說者：住於喜根。

復有說者：住於憂根。

復有說者：住於捨根。

如是說者：於五受中隨住一受皆容僧破。

*2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16（大正 27，602b6-8）。

*3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60（大正 27，313a25-b6）：

「退自性」者，是不成就、無覆無記，即是「非得」，「心不相應行蘊」所攝，即在復有所餘如是類法心不相應中攝。

應知：「退」與「順退法」異——「退」以「不成就、非得」為自性，無覆無記，「心不相應行蘊」所攝；「順退法」以「一切不善、有覆無記」為其自性。

如「僧破」與「破僧罪」異——「僧破」以「不和合」為自性，無覆無記，「心不相應行蘊」所攝；「破僧罪」以「虛誑語」為自性。「僧」成就「破」，「破僧人」成就「罪」。如是「退」與「順退法」異。

故「退自性」決定實有，是「不相應行蘊」所攝，即是「非得」，其理極成。

(3)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16（大正 27，602b9-15）：

「僧破」是不和合性，無覆無記，是「不相應行蘊」所攝；「破僧罪」是「虛誑語」，不善語業，「色蘊」所攝。

如「『退』體」異、「退法」亦異——「『退』體」是不成就性、無覆無記、「不相應行蘊」所攝，「退法」是不善、有覆無記、「五蘊」所攝；此亦如是，「僧破」異、「破僧罪」異。

由此，「僧破」，「僧」所成就；「破僧罪」，「破僧人」成就。

⁷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8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41，277a22-24）：

「豈成無間」者，問。

「僧破」體是無覆無記，豈成「無間業」？如何乃言「破僧無間」？

(3) 顯成：釋「所破僧所成」

非「能破者」成此「僧破」，但是「所破僧眾」所成。⁹

2、能破之成、時、處

此「能破人」，何所成就？「『破僧』異熟」，何處、幾時？

頌曰：能破者唯成此虛誑語罪；無間，一劫熟；隨罪增，苦增。¹⁰ [101]

論曰：

(1) 釋初三句：釋「能破者唯成此虛誑語罪；無間，一劫熟」

「能破僧人」成「破僧罪」；此「破僧罪」，「誑語」為性，即「僧破」俱生「語『表無表業』」。

此必「無間大地獄」中，經一中劫，受極重苦。¹¹

⁸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8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77a24-27):

「如是僧破」至「是無間果」者，答。

如是「僧破」因「誑語」生，故說「破僧」是「『無間』果」，非「無間業」；因受果名，故說「無間」名「破僧」也。

(2)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8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678a12-16):

論：「如是僧破至「是無間果」，答。

如是「無覆無記『僧破』」因「妄語」生，「妄語」是「無間罪」，「僧破」之因；「『僧破』不和合性」是「『妄語』無間之果」。果雖無記，因是不善，故成「無間」。

⁹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8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77a27-b4):

「非能破者」至「僧眾所成」者，釋下一句。

非是「天授能破者」成此「僧破」體，但是「所破愚僧」所成。

休^[*]法師云：「天授」是「僧」，非但「能破」，亦有「所破」之義。以此，「能破」亦有成義。

今解：不然！今破彼得聖法輪之因，令不得聖。「天授」雖是「僧」，無得聖故，非「所破」也。又論但說「『所破僧』成」。

[* 1-1] 休 = 空【乙】*。

¹⁰ tadavyāyam mṛṣāvādas tena bhettā samanvitaḥ | avīcau pacyate kalpam , adhikaira dhikā rujaḥ ||

¹¹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16 (大正 27, 603c11-604a12):

問：提婆達多，為「先破僧，後斷善根」、「先斷善根，後破僧」耶？

或有說者：彼先破僧，後斷善根。所以者何？要「具尸羅、多聞、端正、貴族威肅、言詞善巧」乃能破僧。若斷善根，便失淨戒，非增上故，不能破僧。

尊者世友亦作是說：提婆達多先破壞僧，後斷善根。若「先斷善根，後破僧」者，於破僧時，應不能生一劫住罪。所以者何？非「斷善根補特伽羅於『非法』中起『非法想』、於『破僧』中起『有罪想』」。若「於『非法』起於『法想』、於『破僧』中起『無罪想』而破僧」者，終不能生一劫住罪；要「於『非法』起『非法想』、於『破僧』中起『有罪想』」，如是破僧，方能生起一劫住罪。由此道理，諸破壞僧，一切皆生劫住罪耶？設有能生劫住罪者，一切皆能破僧耶？

應作四句：或有破僧非能生起一劫住罪，謂於「非法」起於「法想」及於「破僧」起「非罪想」而破壞僧。

餘逆不必生於「無間」。¹²

或有能生一劫住罪而非破僧，謂斷善根。

或有破僧亦能生起一劫住罪，謂於「非法」起「非法想」、於「破僧」中起「有罪想」而破壞僧。

或有不能破壞於僧亦不能生一劫住罪，謂除前想。

大德說曰：彼起「『破僧』加行」時亦起「『斷善』加行」，起「『斷善』加行」時亦起「『破僧』加行」，是故彼破僧時則斷善、斷善時則破僧，彼由俱時造二罪故，成就極重惡不善業，而無一念悔愧之心。

問：諸造無間業，彼斷善耶？設斷善，彼造無間業耶？

答：應作四句：或有「造『無間業』，非『斷善』」，如未生怨王等。

或有「『斷善』，非造『無間業』」，如六師等。

或有「造『無間業』亦『斷善』」，如提婆達多、始褻持等。

或有「不造『無間業』亦不『斷善』」，謂除前想。

¹²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8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77b8-23)：

「論曰」至「生於無間」者，釋初三句。

若破僧罪，定墮「無間」；若造餘四逆，不必生彼，或生餘地獄。餘文，可知。欲界，善劣，非受一劫；欲界，惡強，受一中劫。故《婆沙》一百一十六云：「問：此業能取一劫受果，為是何劫？」

或有說者：是成劫。

復有說者：是壞劫。

復有說者：是大劫。

如是說者：此是中劫，由彼亦有不盡中劫而得脫故，如《毘奈耶》說：『提婆達多當於人壽四萬歲時來生人中，必定當證獨覺菩提，舍利子等所不能及。』^{*1}

問：如是伽陀，當云何通？『諸有破僧人破壞和合僧，生無間地獄，壽量經劫住。』尊者世友作如是說：減一劫住亦名『一劫』，如世間人於減一日，任持所作，亦名直日；此亦如是。』^{*2}

(解云：《立世經》說：釋迦如來於第九住劫出世，天授造無間業，入於地獄，至第十盡，方一中劫，然天授於第十住劫減至四萬歲時來世人中證獨覺菩提，是故天授中劫不滿。)

*1 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破僧事》卷 10 (大正 24, 150a28-b2)。

另見：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76 (大正 27, 885c8-10)、《順正理論》卷 43 (大正 29, 587b21-22) 引證。

*2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16 (大正 27, 601c8-19)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8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678a23-b3)：

論：「此必無間」至「不必生於無間」，答第二、第三問「『破僧果^[12]熟』何處、幾時」。

答云：「無間大地獄中」，答「處」；「經一中劫」，答「時」。便明「餘逆，處不定」也。

《正理論》云：「然此不經一大劫者，欲界無有此壽量故。一中劫時，亦不滿足，經說『天授，人壽四萬歲時，來生人中，證獨覺菩提』故，然不違背『壽一劫』言，『一劫少分』中立『一劫』名故。現有一分亦立全名，如言：『此日，我有障礙。』或如說言：『賊燒村』等。』^{*}

[12]果=異【甲】【乙】。

(2) 釋第四句：釋「隨罪增，苦增」

問 若作多逆罪皆於次生熟，¹³如何多逆同感一生？

答 隨彼罪增，苦還增劇。謂由多逆感地獄中大柔軟身、多猛苦具，受二、三、四、五倍重苦。¹⁴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43（大正 29，587b20-25）。

¹³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19（大正 27，619a15-19）：

問：何故名「無間」？

答：由二緣故說名「無間」：一、遮「現、後」，二、遮餘趣。

「遮『現、後』」者，此五但是「順次生受」，非「『順現法受』及『順後次受』」，故名「無間」。

「遮餘趣」者，謂此決定於「地獄」受，非雜餘趣，故名「無間」。

¹⁴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8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41，277b26-c10）：

「隨彼罪增」至「五倍重苦」者，答，正釋第四句。

造逆漸多，其身轉大，轉復柔軟，苦具漸加，受苦轉增。

造多逆中，初是「引業」，後是「滿業」。

故《正理》云：「造多逆人，唯一能引，餘助『滿』故。」又《正理》云：「如造多逆，先『引』、後『滿』。」*¹

依說一切有部，隨造多少，皆名「順生受業」，同一劫受。

若依《成實論》——若造一逆，一劫受果；若造二逆，二劫同受；如是乃至若造五逆，五劫同受，餘後四劫從初為名，同名「生報業」。^{*2}

《成實》多依經部宗，「一業感多身，亦多業感一身」。

若依正量部——若造一逆，一劫受果；如是乃至若造五逆，五劫受果，於中，初劫是「生報業」，餘後四劫是「後報業」，各各別感。

*1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43（大正 29，587b25-c15）：

若造多逆，初一已招無間獄生，餘應無果！

無無果失！造多逆人，唯一能引，餘助「滿」故；隨彼罪增，苦還增劇。謂由多逆，感地獄中大柔軟身、多猛苦具，受二、二^[4]、四、五倍重苦，或無中天，受苦多時。如何可言「餘應無果」？

上座於此作如是釋：或於地獄死已更生。

若爾，寧非「順後受業」？

彼於此難反詰答言：若有先造餘不善業，已引地獄，後造「無間」，此復云何成「無間業」？為有天世於中間耶？豈不隨前無間即受？我先已辯「時分定業」，無「轉餘位受異熟」理，由此不應作如是詰。

有說：先造餘定惡業引^[7]次地獄生，後不造「無間」。

有說：設造，唯成「滿業」，如造多逆，先「引」、後「滿」，非唯「能引」名「無間業」。

故彼反詰於答無能。

然彼所言「為有天世於中間」者，此極麁疎，於感次生無用同故。如為天世善業所間隔，惡業無力感次地獄生，便說名為「順後受業」；如是地獄，餘業所間，無力能感次地獄生，云何不如「天世所隔，令後造『逆』成『順後受』」？故對法宗所釋無失，經說「五逆，『順生受』」故。

[4]二=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[7]引=別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

*2 訶梨跋摩造《成實論》卷 8〈五逆品〉（大正 32，300a21-23）：

問曰：若人作一逆罪則墮地獄，若作二、三，亦於一身盡受報不？

答曰：是罪多故，又受重苦，於是中死，還生是中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8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678b5-c20)：

論：「隨彼罪增」至「五倍重苦」，答也。

《正理論》云：「若造多逆，……如何可言『餘應無果』？」

今詳：異熟因果通於三世，故知因果相屬性定。五逆果體各別不同，若感色身，諸根並感，互為增上，令所招果身大柔軟，所生苦受，時促、品增，互起相續，經一劫等。

若依《成實論》——若一劫受苦，乃至若造五逆，五劫同受，餘後四劫從初為名生報。多同經部，「一業感多身，多業感一身」。

若依正量部——若造乃至五逆，五劫受苦，於中，初是「生報」，後四劫是「後報」，各各別感。

若依大乘對法論第八云：「問：若造多無間業者，……受大苦異熟。」*¹（准此論文，同經部、正量部說。大乘亦許「一業引多生，多業引一生」也。）

問：准此對法，前後相違？

答：有兩釋：一釋：前，隨轉理門，同有部相說；後依大乘。若不爾者，前說「一生以多倍受苦」，如何後說「經多劫」耶？

二釋：准此，即「若造多逆，於多劫中多倍受苦」，由互相資成大苦故，非「唯五倍，一生受畢」。

問：若爾，何故《立世經》云：「釋迦如來於第九住劫出世，天授造三逆，入地獄，至第十劫減至四萬歲時，來生人中，證獨覺菩提」？天授造三逆罪，准《訶怨心經》，合受三劫罪，因何「不滿一劫，得獨覺」耶？若謂「《立世經》同有部故是小乘經」，《訶怨心經》同正量部等，因何不是小乘經也？

兩文相違，《立世經》說文極分明，不可通釋；《訶怨心經》容可釋也。於地獄中數死生者，似死生故名為生死，如等活地獄。又准《智論》，天授入地獄中猶如拍毬，如何三劫入於地獄？彼宗應思。

今詳：有部義宗，若造餘趣次生定受業者，不造五逆；若造餘逆生餘地獄，不造「破僧」；若先造「破僧」、後造餘逆，皆入阿鼻。

*安慧糝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 8〈諦品〉(大正 31, 730c18-731a5)：

「順生受業」者：若業於無間生中異熟成熟——「無間生」者即「次此生」，謂「五無間業」等，能得生異熟。

問：若造一無間者，於無間生中，可受其異熟；若造多無間業者，於無間生中，云何得受其異熟？

答：於一生中頓受一切所得異熟，無有過失。所以者何？若造眾多無間業者，所感身形最極柔軟、所感苦具眾多猛利，由此頓受種種大苦。

復有所餘善不善業於無間生異熟成熟者，一切皆名「順生受業」。

「順後受業」者：若業於無間生後異熟成熟。

於此業中，從初熟位，建立「順現法受」等名，不唯受此一位異熟。

若業於此生造，即從此生已去異熟成熟，說名「順現法受業」。

若業於此生造，從無間生已去異熟成熟，說名「順生受業」。

若業於此生造，度無間生已去異熟成熟，說名「順後受業」。

若作是說，即為善順《訶怨心經》，如彼經言：「由『無間業』，於那落迦中，數數死生，受大苦異熟。」

(3)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19 (大正 27, 620b6-16)：

3、具緣成破僧

誰於何處能破於誰？破在何時？經幾時破？

頌曰：「苾芻，見、淨行」破，異處，愚夫。

忍異「師、道」時名「破」。

不經宿。¹⁵ [102]

論曰：

(1) 能破人：釋「『苾芻，見、淨行』破」

能破僧者——要「大苾芻」，必非「在家、苾芻尼」等；

唯「見行者」，非「愛行人」；

「住淨行人」，非「犯戒者」，以「犯戒者，言無威」故。

¹⁶

問：若先造餘無間、後乃破僧，彼生地獄，先受何果？

若先受餘無間果者，破僧應成順後次受；若先受破僧果者，餘無間應成順後次受。

答：若先造餘無間業，彼後不能破僧。

若先破僧，後便能造餘無間業，彼後所造，皆由破僧增上力故，同招無間地獄果，餘順次生受惡行隨無間業，准此，應知。

又先破僧、後造餘無間業，彼後所造，皆由破僧增上力故，同招無間，乃至極受一劫壽果，更無增壽；餘順次生受惡行隨無間業壽量長短，亦准此知。

(4)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19 (大正 27, 620c3-8)：

問：由一無間與乃至由五墮於地獄，有何差別？

答：由一無間墮地獄者，其身狹小、苦具不多、苦受現前非極猛利；若乃至由五無間墮地獄者，其身廣大、苦具增多、苦受現前極為猛利。

¹⁵ bhikṣur drkcarito vṛttī bhinatti, anyatra, kān bhinatti? bālīśān | kiyatā bhinnah saṅgho bhavati? śāstrmārgāntarakṣāntau bhinnah, na vivasaty asau ||

¹⁶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8 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77c17- 278a7)：

「論曰」至「言無威故」者，釋「『苾芻、見、淨行』破」。

「大僧」破^[8]，與佛敵對，自號佛故；非在家等，以彼依身無威德故。

唯「見行者」，以惡意樂極堅深故；非「愛行人」，於「染淨品」俱躁動故。

「住淨行人」，非「犯戒者」，以「犯戒者，言無威」故。

以此，故知：先破僧，後斷善根，要具尸羅，言威肅故；若斷善根，便捨戒故。

故《婆沙》一百一十六云：「

問：何等種類補特伽羅破法輪僧？

答：補特伽羅有二種：一者、愛行，二者、見行。『諸見行者』破法輪僧，非『愛行者』。以『見行者』所有意樂堅固猛利，於『雜染淨品』所作決定，無有退轉；『諸愛行者』無如是事，故不能破。

又唯『男子』破法輪僧，非『諸女人』，亦非『扇搥、半擇迦等』。所以者何？破法輪時，法爾自安立為大師，而諸女人非增上器，於大師非分，故不能破，然能廣作破僧方便，猶如麁喜苾芻尼等；諸扇搥、半擇迦、無形、二形皆是愛行，諸愛行者所有意樂不堅不猛，於『染淨品』皆不決定，是故彼類不能破僧。」

*

[8] (能) + 破【甲】。

*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16 (大正 27, 602c20-603a3)。

(2) 破處：釋「異處」

要異處破，非對「大師」，以「諸如來」不可輕逼，言詞威肅，對必無能。¹⁷

(3) 所破僧：釋「愚夫」

唯破「異生」，非破「聖者」，以諸聖者證法性故。

有說：「得『忍』」，亦不可破。¹⁸

為含二義，說「愚夫」言。¹⁹

(4) 正破時：釋「忍異『師、道』時名『破』」

要所破僧忍「師異佛」、忍「異佛說，有餘聖道」——應說「僧破，在如是時」。²⁰

¹⁷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8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78a7-14):

「要異處破」至「對必無能」者，釋「異處」。

「異處」，謂「羯闍尸利沙山」，此云「象頭山」——山頂如象頭，故以名焉；去鷲峯山北可三、四里，同一界內，天授住彼而破僧故，非對大師。舊云：「伽耶山」者，訛也；以「羯闍」之與「伽耶」音相近故，故謬傳爾。

然西方別有伽耶山，去鷲峯山一百五十餘里，非同一界，非破僧處。

¹⁸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16 (大正 27, 603b4-10):

問：何等種類補特伽羅可破壞耶？

答：唯是異生，非諸聖者，所以者何？世尊記說「無處無容『一切聖者，可破壞』」故。

問：諸有已得順決擇分，為可破不？

或有說者：除此，所餘是可破壞。

復有說者：此亦可破，所以者何？世尊唯記「無處無容『一切聖者，是可破壞』」，不記餘故。

¹⁹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8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78a14-16):

「唯破異生」至「說愚夫言」者，釋「愚夫」。

前說「未得聖」名「愚夫」，後說「未得忍」名「愚夫」——為含此二義，說「愚夫」言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8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679a5-8):

論：「唯破異生」至「說愚夫言」，明「所破僧」也。

《正理》云：「唯破『異生』，非破『聖者』，他不能引、得『證淨』故。有說：得『忍』，亦不可破，由『決定忍，佛所說』故。」*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43 (大 29, 587c27-28)。

²⁰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8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78a16-b10):

「要所破僧」至「在如是時」者，釋「忍異『師、道』時名『破』」，顯「破僧時」。言「有餘聖道」者，要所破僧忍「彼異師提婆達多異佛世尊」，又忍「提婆達多異佛所說『八支聖道』有餘聖道」。提婆達多作如是言：「我是大師，非沙門喬答摩；五法是道，非喬答摩所說『八支聖道』。」所破僧忍「異師、異道」，應說「僧破，在如是時」。故《婆沙》一百一十六云：「

齊何當言『法輪僧破』？

答：《施設論》說：『提婆達多自為第五，皆共受籌』，齊此當言『法輪僧壞』。

復有說者：作表白已。

(5) 破已經時：釋「不經宿」

此夜必和，不經宿住。²¹

※總結

如是名曰「破法輪僧」，能障聖道輪、壞僧和合故。²²

4、明「破二類僧別」

何洲人幾破法輪僧？破羯(93c)磨僧，何洲人幾？

頌曰：瞻部洲，九等，方破法輪僧。

唯破羯磨僧，通三洲，八等。²³ [103]

論曰：

(1) 破法輪僧：釋「瞻部洲，九等，方破法輪僧」

復有說者：離所聞處。

復有說者：離所見處。

復有說者：離見聞處。

如是說者：若由意樂誓受餘師，謂彼愚癡諸苾芻眾由定意樂發如是心作如是語：『提婆達多是我大師，非佛世尊。』齊此當言『法輪僧壞』。^{*1}

言「五法」者，《正理》云：「言『邪道』者，提婆達多妄說五事為『出離道』：一者、不應受用乳等，二者、斷肉，三者、斷鹽，四者、應被不截衣服，五者、應居聚落邊寺。」^{*2}（解云：「乳等」，等取「酪、生蘇、熟蘇、醍醐」，此五名著味。餘文，可知。）又《婆沙》一百一十六云：「云何五法？一者、盡壽著糞掃衣，二者、盡壽常乞食，三者、盡壽唯一坐食，四者、盡壽常居迥露，五者、盡壽不食一切魚肉血味、鹽、蘇、乳等。」（《婆沙》「五法」與《正理》不同。）

*1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16（大正 27，602c13-20）。

*2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43（大正 29，588a4-7）。

*3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16（大正 27，602c1-4）。

²¹ [唐]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8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41，679a16-19）：

論：「此夜必和不經宿住」者，明「破已，經幾時」。

真諦師云：「日將暮時破，至夜三更，還復和合。」故言「此夜必和，不經宿住」。

²² (1) [唐]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8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41，278b10-16）：

「此夜必和」至「壞僧和合故」者，釋「不經宿」。

真諦師云：「日將暮時破僧，至夜三更，還復和合。」故言「此夜必和，不經宿住」。

如是名曰「破法輪僧」，能障聖道輪、壞僧和合故——「聖道不轉」名「破法輪」，「壞僧和合」名為「破僧」。故《正理》云：「眾若忍許彼所說時，名『破法輪』，亦名『破僧』。」^{*}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43（大正 29，588a7-8）。

(2) [唐]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8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41，679a19-29）：

論：「如是名曰」至「壞僧和合故」，總結上也。

《正理》云：「謂由僧壞、邪道轉時，聖道被遮，暫時不轉。言『邪道』者，……亦名『僧破』。」《婆沙》一百一十六云：「云何五法？……」（不同《正理》，亦可^[7]相似。）

[7]可=不【甲】【乙】。

²³ jambūdīpe, navādibhiḥ | aṣṭābhir adhikāis ca saḥ ||

唯瞻部洲人，少至九，或復過此，能破法輪。
非於餘洲，以無佛故，有世尊處方有異師。
要八苾芻分為二眾以為所破，能破第九，故眾極少猶須九人。
「等」言為明過此無限。²⁴

(2) 破羯磨僧：釋「唯破羯磨僧，通三洲，八等」

唯破羯磨，通在三洲，極少八人，多亦無限。

「通三洲」者，有聖教故。

要一界中僧分二部，別作羯磨，故須八人。

過此無遮，故亦言「等」。²⁵

5、無破法輪之六時

於何時分無破法輪？

頌曰：初、後、「炮、雙」前、佛滅、未結界——於如是六位，無破法輪僧。²⁶ [104]

論曰：

(1) 於六位時，無破法輪

²⁴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8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78b20-c3)：

「論曰」至「過此無限」者，釋上兩句，明「破法輪」。如文，可知。

又《婆沙》云：「問：破僧時，佛在眾中不？答：佛時住彼界內而不在眾。云何知耶？曾聞：提婆達多欲破僧時，佛以慈愍故呵制之言：『提婆達多！汝勿破僧，勿起極重惡不善，勿趣非愛大苦果處。』佛雖如是慇懃呵制，而彼都無止息之心。爾時世尊起正智見審觀前際，而我昔時破他眷屬，即自觀見『昔我無量無數劫前曾破壞他仙人眷屬，彼業異熟今現在前。』觀見是已，知此僧眾定當破壞，便入靜室，默然宴坐，提婆達多便破壞僧。故知『世尊在於界內而不在眾。』」*

*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16 (大正 27, 603b22-c3)：「問：破僧時……爾時世尊起正智見審觀前際，勿我昔時破他眷屬……而不在眾。」

(2)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8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679b2-6)：

「論曰」至「過此無限」，明「處」及「人數」。

所以極少猶須九人，四人成眾，邪正二眾合有八人，一人為佛，故九人也。

餘洲無佛，豈得言「我是佛」！人不信也。

頌中言「等」，顯「過九人，其數無限」。

²⁵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8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78c3-13)：

「唯破羯磨」至「故亦言等」者，釋下兩句。

「通三洲」者，有聖教故及有出家弟子眾故。餘文，可知。

《正理論》云：「於何時分容有破僧？破『羯磨僧』，從結界後，迄今亦有，至法未滅。破『法輪僧』，除六時分。」*¹又《婆沙》一百一十六云：「問：破『羯磨僧』、破『法輪僧』，有何差別？答：『破羯磨』者，謂一界內有二部僧，各各別住，作布灑他、羯磨、說戒。『破法輪』者，謂立異師、異道，如提婆達多言：『我是大師，非沙門喬答摩；五法是道，非喬答摩所說八支聖道。』」*²

*¹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43 (大正 29, 588a19-21)。

*²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16 (大正 27, 602b24-c1)。

²⁶ ādāvante'rbudāt pūrvam yugāc ca uparate munau | sīmāyām ca apy abaddhāyām cakrabhedo na jāyate ||

[1]&[2] 「初」謂「世尊轉法輪未久」。「後」謂「善逝將般涅槃時」——
此二時中，僧一味故。

[3]於「正『戒、見』」炮未起時，「要二炮生，方可破」故。

[4]未立「『止、觀』第一雙」時，法爾由彼速還合故。

[5]佛滅後時，無真大師為敵對故。

[6]未結界時，無一界中分二部故。

於此六位，無破法輪。²⁷

(2) 破僧由宿業

非「破法輪，諸佛皆有」，必依宿業有此事故。²⁸

(三) 明「成逆緣」²⁹

且止傍論。應辯「逆緣」。

頌曰：棄、壞「『恩、德』田」。轉形，亦成逆。母，謂因彼血。

誤等，無、或有。打心出佛血、害後無學，無。³⁰ [105-106(2)]

論曰：

1、成逆之緣：釋「棄、壞『恩、德』田」

(1) 總說

何緣害母等成「無間」，非餘？

由棄恩田、壞德田故。

(2) 別釋

A、約「棄恩田」辨

²⁷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8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78c15-279a2)：

「論曰」至「無破法輪」者，「炮」謂「瘡炮」。「邪戒、邪見」名為「二炮」。「邪戒」謂「說『五法正道』」；「邪見」謂「撥『佛八正』非道」。餘文，可知。又《婆沙》一百一十六云：

(1)、(2) 『非初、後』者，由此二時，諸苾芻眾於聖教中和合一味，不可破壞。

(3) 『非於二炮未出時』者，謂聖教中未生『戒、見二種炮』時。

(4) 『非未和合共結界時』者，要一界內有二部僧別住，異忍方名『破僧』故。

(5) 『非未建立第一雙』者，謂未建立第一雙時，定無能破法輪僧者；諸佛法爾皆有第一雙賢聖弟子，若有破壞法輪僧已，不經日夜，此第一雙還令和合。

(6) 『非於大師涅槃後』者，若於大師般涅槃後作如是言：『我是大師，非如來者。』咸共責言：『大師在世，汝何不言我是大師？今涅槃後乃作是語。』

是故決定於此六時法輪不壞。於所餘時，法輪可壞。」*

*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16 (大正 27, 603a4-20)。

²⁸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8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79a2-6)：

「非破法輪」至「有此事故」者，顯「破法輪，由過去業」。

曾破壞他仙人眷屬，如前已說。

又《正理》云：「於此賢劫迦葉波佛時，釋迦牟尼曾破他眾故。」*

《婆沙》、《正理》各引一事，所以不同。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43 (大正 29, 588b4-5)。

²⁹ 可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19 (大正 27, 619a19-620a15)。

³⁰ upakāriḡuṇakṣetranirākṛtīvipādanāt | vyañjanāntarito'pi syāt, mātā yacchoṇitodbhavaḥ ||
buddhe na tāḡanecchasya, prahārānnordhvamarhati |

謂「害父母」是棄恩田。

問 如何有恩？

答 身生本故。

問 如何棄彼？

答 謂捨彼恩。

B、約「壞德田」辨

「德田」謂餘「阿羅漢等」，具諸勝德及能生故。

壞「德『所依』」，故成逆罪。³¹

2、約「殺父母」辨

(1) 就「父母轉根」明：釋「轉形，亦成逆」

父母形轉，殺，成逆耶？

逆罪亦（94a）成，「依止」一故。

由如是義，故有問言：「頗有令男離命根，非『父、阿羅漢』，而為無間罪觸不？」

曰：「有。謂母轉形。」

「頗有令女離命根，非『母、阿羅漢』，而為無間罪觸不？」

曰：「有。謂父轉形。」³²

³¹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8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79a12-25)：

「德田謂餘」至「故成逆罪」者，別釋「德田」。

「德田」謂餘「阿羅漢僧」及「如來」，具諸勝功德及能生他勝功德故。

壞「彼勝德所依止身」，故成逆罪。

又《正理》云：「若有父母，子初生時，為殺，棄於豺、狼、路等，或於胎內方便欲殺，由定業力，子不命終，彼有何恩，棄之成逆？彼定由有『不活等畏』，於子事急忽^{*1}，起欲殺心，然棄等時，必懷悲愍，數數緣子，愛戀纏心。若棄此恩，下逆罪觸。為顯『逆罪有下、中、上』，故說『棄恩，皆成逆罪』。或由母等田器法然，設彼無恩，但害其命，必應無間生地獄中。諸聰慧人咸作是說：『世尊於法了達根源，作如是言，但應深信。』」^{*2}

^{*1} 重編案：《順正理論》原文無此「忽」字。

^{*2}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43 (大正 29, 588b14-22)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8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679c19-680a1)：

「論曰」至「故成逆罪」，釋「成逆緣」。

「父、母」是「恩田」；餘三是「德田」，「身」是德依，故壞成逆。……

³²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8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79a26-b3)：

「逆罪亦成」至「謂父轉形」者，答。

逆罪亦成，「所依止身」前後一故。

由如是義故，《毘婆娑》有是問言：「頗有『令男離命根，非父、非阿羅漢，而為無間^{*}罪觸』不？」答曰：「有，謂母轉形為男。」問：「頗有『令女離命根，非母、非阿羅漢，而為無間罪觸』不？」答曰：「有，謂父轉形為女。」

^{*}重編案：此「問」字，應改作「問」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8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680a2-4)：

論：「逆罪亦成」至「謂父轉形」，明「父母轉根，殺亦成逆」，「依止」一故。然父母轉作畜生，殺，不成逆。

(2) 就「生本」明：釋「母，謂因彼血」

設有女人羯刺藍墮，餘女收取置產門中，生子殺何成害母逆？

因彼血者，身生本故。

諸有所作應諮後母，能飲、能養、能長成故。³³

3、約「誤殺」辨：釋「誤等，無、或有」

◎若於父母起「殺加行」，誤殺餘人，無「無間罪」。

◎於非父母起「殺加行」，誤殺父母，亦不成逆；如：子執杖擊父母³⁴蚊，母隱在床，謂餘而殺。³⁵

(3)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19 (大正 27, 619c19-23)：

頗有「女人，非母、非阿羅漢，害之，得無間罪」耶？

答：有，謂害轉根為女父。

頗有「男子，非父、非阿羅漢，害之，得無間罪」耶？

答：有，謂害轉根為男母。

³³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8 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79b4-10)：

「因彼血者」至「能長成故」者，答。

因彼血滯以成身者，此是生母，殺，成逆罪，身生本故。

第二女人但是養母，諸有所作應往來等事，應諮後母，以彼後母能飲、能養、能長成故。

故《正理》云：「因彼血生者，識託方增故。第二女人但如養母，雖諸所作皆應諮決，而害但成『無間同類』。」*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43 (大正 29, 588b25-29)：

設有女人羯刺藍墮，餘女收取，置產門中，生子殺何成害母逆因？

彼血生者，識託方增故。……

(2)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19 (大正 27, 619c12-19)：

問：如有女人羯刺藍墮，有餘女人收置身中，後所生子，以誰為母？殺害何者得「無間罪」？

答：前為生母，後為養母；唯害「生母」得「無間罪」，以羯刺藍依前生故。諸所作事應諮養母。

於「非母」作「母想」害及於「母」作「非母想」害，俱不得「無間罪」；要於「母」作「母想」害。方得「無間罪」。

於「父」及餘，應知亦爾。

³⁴ 重編案：根據資料，此「母」字，應改作「身」。

(1) [唐] 遁麟《俱舍論頌疏記》卷 18 (巳新續藏 53, 472a11-12)：

論云：「如子執杖擊父身蚊，母隱在床，謂餘而殺。」

(2) [唐] 懷素撰《四分律開宗記》卷 2 (巳新續藏 42, 378c20)：

如子執杖擊父身蚊，母隱在牀，謂餘而煞。

(3) 世親造，佐伯旭雅編輯，《冠導阿毗達磨俱舍論》卷 18 (大藏經補編 6, 639b9)：「如子執杖擊父身蚤，母隱在牀，謂餘而殺。」

³⁵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8 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79b10-15)：

「若於父母」至「謂餘而殺」者，此下釋「誤等無」。

此正明「誤殺，無逆」，如文，可知。故《婆沙》云：「由二因緣得『無間罪』：一、起加行，二、果究竟。雖起加行，果不究竟，彼不得『無間罪』；雖果究竟，不起加行，亦不得『無間罪』。」*

◎若一加持害母及餘，「二『無表』」生，「表」唯逆罪，以「無間業」勢力強故。

尊者妙音說：有「二『表』」，「表」是積集「極微」成故。³⁶

*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19（大正 27，619a19-b4）：

由二因緣建立「無間」：一、背恩養，二、壞德田。「背恩養」者，謂「害母」、「害父」。「壞德田者，謂餘三種。

由二因緣得「無間罪」：一、起加持，二、果究竟。

雖起加持，果不究竟，彼不得「無間罪」；雖果究竟，不起加持，亦不得「無間罪」。

「雖起加持，果不究竟」者，謂如有人欲害其母，母覺知已，藏穀積中，有餘女人在母寢處，其人既至，謂是己母，以刀害之，害已，方更往穀積中，揩拭刀刃，刀觸母身，因茲喪命——起加持時果未究竟，果究竟時已無加持，由此，不成「無間之罪」。

「有果究竟，不起加持」者，謂如有人扶持父母經嶮路過，恐其賊來，推逼令進，父母顛仆，因即喪命——果雖究竟，非加持起。

是故要「起加持及果究竟」方成「無間」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8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41，680a6-9）：

論：「若於父母」至「謂餘而殺」，明「誤，不成逆罪」。

《婆沙》中云：「遣使，父母行時殺；若父母坐^[2]殺，不成逆罪。」*如是等，但舉「本心不同，皆不成逆」。

[2]坐+（時）【甲】【乙】。

*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19（大正 27，619b4-17）：

問：頗有起加持及果究竟而不得「無間罪」耶？

答：有，謂與「所殺」俱時命終，無「後『眾同分』」可成就彼罪故。

有兄遣弟自往害母，弟依兄教，俱得「無間」；若弟遣他及其他害，唯弟得「無間」。

有兄遣弟令他害母，弟依兄教，俱得「無間」；若弟自害及其他害，唯弟得「無間」。

有兄遣弟其他害母，弟依兄教，俱得「無間」；弟若自害及但令他，唯弟得「無間」。

有兄遣弟，母來當害，弟依兄教，俱得「無間」；若母去方害，唯弟得「無間」。

如「兄遣弟」，「兄遣於妹」、「弟遣於兄遣姊」，亦爾。

如「遣害來」，「遣害去.住.坐.臥」，亦爾。

如「害母」，「害父」，亦爾。

「害阿羅漢」、「出佛身血」，遣使差別，類此，應知。

³⁶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8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41，279b15-25）：

「若一加持」至「極微成故」者，此即「等」中以收。

前師意說：從強，「表」一。若二俱強，如一加持害父、害母，「表」及「無表」各二並生；若二俱劣，如害非親，亦有「二『表』、二『無表』」生。

後師意說：皆有「二『表』、二『無表』」生，「『表』微」各異，由有「表業」能斷他命，「表業」若無，他命寧斷？

故《婆沙》云：「尊者妙音說曰：『諸有表業，極微所成，害母及餘，極微各異，故有表罪於二人邊得。』」*又《眾事分》：受五戒時有五表、五無表一時俱得。故知：「『表.無表業』有多並起」。

◎若害阿羅漢無阿羅漢想，於「彼依止」起定殺心，無簡別故，亦成逆罪。³⁷

◎若有害父，父是阿羅漢，得一逆罪，以「『依止』一」故。³⁸

問 若爾，喻說，當云何通？佛告始欠持：「汝已造二逆，所謂害父、殺阿羅漢。」³⁹

*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19（大正 27，619c7-12）：

問：如以一加行俱時殺母及餘女人，彼所有「無表」，已如前說；彼「有表業」於誰邊得耶？

答：於母邊得。所以者何？以於彼中「無間罪」為勝故。

尊者妙音說曰：「諸有表業」，「極微」所成；害母及餘，「極微」各異，故「有表罪」於二人邊得。

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18（大正 27，617b18-c1）：

問：如以一加行俱時殺母及餘女人，彼於母得「『殺生』及『無間』無表罪」，於餘女人唯得「殺生無表罪」，而此「表業」，為但得一、為得二耶？

有作是說：但得「一『表』」。所以者何？以一加行俱時而殺，無差別故。

尊者妙音說曰：彼得「二『表』」。所以者何？此「身表業」，「極微」所成；害母及餘，「極微」各異，如「『無表』得二」，「表」亦應爾。

問：如以一加行殺多眾生，隨爾所眾生得爾所「無表罪」，而此「表業」，為但得一、為得多耶？

有說：得一。所以者何？以一加行俱時而殺無差別故。

尊者妙音說曰：彼得「多『表』」。廣說如前。

³⁷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8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41，279b25-26）：

「若害阿羅漢」至「亦成逆罪」者，釋「或有」，可知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8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41，680a14-22）

論：「若害阿羅漢」至「亦成逆罪」，無簡別心者，定起殺意，無簡別心「此是羅漢，我即不殺。」《正理論》云：「有於『阿羅漢』無阿羅漢想，亦無決定解『此非阿羅漢』，無簡別故，害，成逆罪。非於『父、母』全與此同，以易識知，而不識者雖行殺害，無棄恩心。阿羅漢人，無別標相，既難識是，亦難知非，故漫心殺亦成『無間』。」*此應成下，境勝，非全不成逆罪。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43（大正 29，588c26-589a1）。

³⁸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8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41，680a22-24）：

論：「若有害父」至「依止一故」，釋「『依』一『緣』異」。

於「一身」上雖有「恩、德二田」，「『依止身』一」故，成一逆罪，應說「重逆」。

³⁹ (1)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》卷 46（大正 23，878c29-879a7）。

(2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8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41，279b27-c11）：

「若爾喻說」至「殺阿羅漢」者，引經為難。

若爾，譬喻經說，當云何通？

佛告始欠持：「汝已造二逆，所謂害父、殺阿羅漢。」昔佛在世，南印度國有一國王，以國委付太子始欠持，往室羅筏歸佛出家，得阿羅漢果。太子無道，專行非法，暴亂百姓，有舊老臣至父王所具陳上事，請王還國示誨太子，父王許諾請，遂還本國。太子佞臣恐被誅戮，佞太子言：「父王欲來奪太子位，請遣一使在路而殺。」太子納此佞言，遂遣使殺，父王知業因緣應合子殺，甘心受死。佛知斯事，遣弟子去告彼太子始欠持言：「汝已造二逆，所謂害父、殺阿羅漢。」

答 彼顯「一逆由二緣成」，或「以二門訶責彼罪」。⁴⁰

4、約「出佛身血、害無學」辨

(1) 約「出佛身血」辨：釋「打心出佛血，無」

問 若於佛所惡心出血，一切皆得「無間罪」耶？

答 要以「殺心」，方成「逆罪」；「打心」出血，「無間」則無。⁴¹

(2) 約「殺阿羅漢」辨：釋「害後無學，無」

問 若「殺加行」時，彼非阿羅漢，將死方得阿羅漢果，能殺彼者有逆罪耶？

答 無，於「無學身」無「殺加行」故。⁴²

(四) 明「無間加行定」

若造「『無間』加行」不可轉，為有「離染」及「得聖果」耶？

頌曰：造逆定加行，無「離染、得果」。⁴³ [106(3)(4)]

論曰：「『無間』加行」若必定成，中間決無「離染、得果」。

「始欠持」，此云：「頂髻」。

⁴⁰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8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79c11-18)：

「彼顯一逆」至「訶責彼罪」者，答。

通彼經言：彼經顯「一逆由『父及羅漢』二緣所成」，言「造二逆」；或以「恩田、德田」二門訶責始欠持罪。

問：前「三俱轉」中言：如屬他生，俱時瞋、殺、盜，*彼亦「『依止』一」故，有三業道俱時而轉；殺父羅漢，「依止」亦一，何妨得二逆？

解云：「瞋」、「殺」、「盜」，業殊故，別結「業道」；「斷命」是其一故，不結二逆。

*《俱舍論》卷 17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29, 89c12-13)：

「三俱轉」者，謂以瞋心於屬他生俱時殺、盜。

⁴¹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8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680b8-14)：

論：「若於佛所」至「無間則無」，明「以『殺心』出血，方成逆罪」。

《正理論》云：「打心出血，『無間』則無，無決定心壞福田故。」*¹

《婆沙》，四句分別：有「出血，不成逆」，謂以打心出血；

有「不出血，成逆」，謂以殺心打佛，令血處成二分而不出皮；

或俱句，如殺心出佛身血；

或有俱非，除上爾所。*²

*¹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43 (大正 29, 589a6-7)。

*²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19 (大正 27, 620c18-26)：

問：如「起惡心出佛身血，得無間罪」，頗有「起惡心不至出血，亦得此無間罪」耶？

答：有。是故應作四句：

有「起惡心出佛身血，不得無間罪」，謂起欲打心而出血。

有「起惡心不至出血，而得無間罪」，謂起欲殺心乃至令血移處。

有「起惡心出佛身血，亦得無間罪」，謂起欲殺心而出血。

有「起惡心不至出血，不得無間罪」，謂起欲打心乃至令血移處。

⁴²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8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680b14-16)：

論：「若殺加行時」至「無殺加行故」，明「加行時，非阿羅漢，無『逆罪』」也。

⁴³ nānantaryaprayuktasya vairāgyaphalasambhavaḥ ||

「餘惡業道加行」中間，若「聖道」生，「業道」不起，「依止」與彼定相違故。⁴⁴

⁴⁴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8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79c25-280a9):

「若造無間」至「定相違故」者，此即第四、明「加行定」。

「『無間』加行」若必定成，中間決無「離染、得果」，以彼業強，次生必受。此離染道及得果道不能令彼業道不起，故決定無「離染、得果」。

應知：「『無間』加行」有二：一、可轉，二、不可轉。此中據「不可轉者」為問，故《顯宗論》二十三云：「然我所宗，『無間加行』總說有二：一、近，二、遠。近，不可轉；遠，有轉義。」^{*1}（解云：諸論言「可轉」據「遠」說，諸論言「不可轉」據「近」說。廣如《正理》、《娑^{*2}沙論》說。^{*3}）

除「無間業」，若造「餘惡業道加行」中間，若「聖道」生，「業道」不起，「轉至聖位所依止身」與「彼惡業道」定相違故，以「彼業道」劣，「聖道」力強，能令此業不得現起，故得入聖。

「離染道」劣，不能令彼惡業不起。

又解：不言「離染」，略而不論。

*1 眾賢造《顯宗論》卷 23〈辯業品〉(大正 29, 887c1-2)。

*2 重編案：「娑」字，應改作「婆」。

*3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43 (大正 29, 589a26-b3)。

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15 (大正 27, 600b18-c18)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8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680b18-c4):

「論曰」至「與彼定相違故」，

若作「逆加行」必定成者，中間決定無「離染、得果」，定生地獄故。

餘「殺等加行」中間，若「聖道」生，「業道」不起，「轉作聖人相續」定不合成殺業等故。准此，或容「彼命雖斷，『業道』不成」，或「由道力，令命不斷」。

《正理》四十三云：「然我所宗，『無間加行』總說有二：一、近，二、遠。於中，近者，不可轉故，本論依之而興問答，謂「有於母起害加行，纔擊無間，母命未終，或母力強反害其子、或為王等揜^[15]捉而殺、或子壽盡自致命終」——本論依斯作如是說（頗有『未害生，殺生未滅，此業異熟定生地獄』耶？曰：有。如：作『無間業』，『加行位』命終。）。^{*1}

於中，遠者，由尚未至不可轉位，容有可轉；若不爾者，世尊應說『無間加行亦無間罪』。

譬喻者言：『五無間業』，尚有可轉，況彼加行？」乃至廣說。^{*2}

[15]揜=撿【甲】【乙】。

*1 《發智論》卷 11 (大正 26, 975a14-15):

頗有「未害生，殺生未滅，此業異熟定生地獄」耶？

答：有，如：作「無間業」，「加行」時命終。

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18 (大正 27, 617a6-12):

頗有「未害生，殺生未滅，此業異熟定生地獄」耶？

答：有，如：作「無間業」，「加行」時命終。

其事，云何？

謂如有人欲害其母，適起加行——或為官司所獲；或母有力，反害其子；或母福德，天神為殺——子墮地獄，而母猶存；或起加行致母必死，而便中悔，自害其命，亦生地獄。

如「害母」，如是造餘無間，應知亦爾。

〔五〕明「罪重、大果」⁴⁵

於「諸惡行無間業」中，何罪最重？

於「諸妙行世善業」中，何最大果？

頌 (94b) 曰：破僧虛誑語，於罪中，最大。

感第一有思，世善中，大果。⁴⁶ [107]

論曰：

1、惡罪重輕

〔1〕破僧罪為最重：釋「破僧虛誑語，於罪中，最大」

雖了「法、非法」，為欲破僧，而起虛誑語，顛倒顯示——此「無間」中為最大罪，由此傷毀佛法身故、障世「『生天、解脫』道」故。謂僧已破乃至未合，一切世間「入聖、得果、離染、盡漏⁴⁷」皆悉被遮，「習定、溫誦、思等業」息，大千世界法輪不轉，天、人、龍等身心擾亂，故招「無間一劫異熟」。由此，「破僧罪」為最重。

〔2〕餘逆輕重次第

餘無間罪，如其次第，第「五、三、一」，後後漸輕；第二，最輕，恩等少故。⁴⁸

*2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43 (大正 29, 589a26-b12)：

然我所宗，「無間加行」總說有二：一、近，二、遠。

於中，近者，不可轉故，本論依之而興問答，謂「有於母起害加行，纔擊無間，母命未終，或母力強反害其子、或為王等擒捉而殺、或子壽盡自致命終」——本論依斯作如是說。

於中，遠者，由尚未至不可轉位，容有可轉；若不爾者，世尊應說「『無間加行』亦『無間罪』」。

譬喻者言：「五無間業」，尚有可轉，況「彼加行」！

故契經言：「若有一類於五無間造作增長，無間必墮捺落迦中。」

准此「一類」言，知「別有一類，雖造『無間』，不生地獄」；不爾，「一類」成無用言。

又世尊言：「娑羅設解我所說義，但無解能。」此中既唯說「不解語」是決定障，故知「世尊說一切業皆悉可轉」。

又世尊記「旋繞制多，一切皆當得生天」故。

又世尊記「提婆達多斷善根後不可治」故。

又如「煩惱障、業障，亦可轉」。

⁴⁵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19 (大正 27, 620c9-621a5)。

⁴⁶ saṅghabhede mṛṣāvādo mahāvadyatamo mataḥ | bhavāgracetanā loke mahāphalatamā śubhe ||

⁴⁷ 盡漏=漏盡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9, 94d, n.5)

⁴⁸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8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80a12-b1)：

「論曰」至「恩等少故」者，釋上兩句。

天授雖了「八正是法，五是非法」，為欲破僧，起虛誑語，顛倒顯示「『五法』是法，『八正』非法」——此「無間」中為最大罪，由此傷毀佛法身故、障世「生天道及涅槃道」。謂僧未合，一切世間應入聖、應得果、應離染、應漏盡皆悉被遮，修習諸定、溫誦經典、聞思等業皆悉止息，法輪不轉，皆身心亂，故招「無

問 若爾，何故「三罰業中，佛說『意罰為最大罪』」⁴⁹？又說「罪中，『邪見』最大」？⁵⁰

答 ◎據「五無間」說「『破僧』重」；
約「三罰業」說「『意罪』大」；
就「五僻見」說「『邪見』重」。

◎或依「大果」、「害多有情」、「斷諸善根」，如次說重。⁵¹

間一劫異熟」。

由此，「破僧」，五無間中，罪最為重。

餘四無間罪如其次第——第五、「出佛身血」，第三、「殺阿羅漢」，第一、「殺母」，此三如次後後漸輕；第二、「殺父」，最輕，恩等少故——「等」謂等取「德」。恩、德二田中，「德田」勝「恩田」，以彼德田能拔有情生死苦故，故於「德田」罪重「恩田」。

就「德田」三中，「破僧」最重，害法身故——諸佛所師所謂「法」也；次，「出佛身血」罪重，以佛功德勝阿羅漢故、又是師故；次，「害阿羅漢」，輕故。於「德田」中，以「後，德少故，所以罪輕；前，德多故，罪重」。

就「恩田，二種」中，「父」恩少「母」，「母」懷長養、慈恩多故，「母」重、「父」輕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8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680c6-20)：

「論曰」至「障世生天解脫道故」，明「破僧罪大」。

「了『法、非法』」者，天授知「佛是一切智，『八正』是真；自非一切智，『五法』妄」也。

「顛倒顯示」者，誑其愚者，顯真是妄、示妄是真等。

此「無間」中為最大罪：一、由傷毀佛法身故，二、由障世「『生天、解脫』」道故，出大罪。所以《正理》云：「謂僧已破乃至未合，力能遮遏諸異生等未入正定令不得入、若已入正定令不得餘果、若已得餘果令不得離染、若已得離染令不證漏盡，習定、溫誦、思等業息。」*

論：「謂僧已破」至「罪為最重」，釋是最大罪因。

論：「餘無間罪」至「恩等少故」，明「餘逆輕重次第」。

「第五」謂「出佛身血」，「第三」謂「殺阿羅漢」，「第一」謂「殺母」，「第二」謂「殺父」。

「恩等少故」者，釋「漸輕所以」。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43 (大正 29, 590a3-6)。

⁴⁹ 《中阿含經》卷 32《優婆離經》(大正 1, 628a18-632c20)。

⁵⁰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8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80b2-5)：

「若爾何故」至「邪見最大」者，難。

若虛誑語業為最重罪，何故「身、語、意三罰業中，佛說『意罰為最大罪』」？

「罰」謂治罰造惡業者，罰入地獄，故「業」名「罰」。

又經說「罪中，『邪見』最大」。

⁵¹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8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80b6-12)：

「據五無間」至「如次說重」者，答。

諸法門中各一為重——若據「五無間業」中，說「破僧」重；

若約「三罰業」中，說「意罰」罪大；

就「五僻見」中，說「邪見」重。

2、世善大果：釋「感第一有思，世善中，大果」

「感第一有異熟果思」，於世善中，為最大果，感八萬大劫極靜異熟故——約「異熟果」，故說此言。

據「離繫果」，則「金剛喻定相應思」能得大果，「諸結永斷」為此果故；為簡此故，說「世善」言。⁵²

(六)明「『無間』同類」

問 為唯「無間罪」定生地獄？

答 「諸無間同類」亦定生彼。

有餘師說：非無間生。⁵³

徵 同類者，何？

頌曰：污「母、無學尼」，殺住定菩薩及有學聖者，奪僧和合緣，破壞宰堵波——是無間同類。⁵⁴ [108-109(2)]

論曰：如是五種，隨⁵⁵其次第，是「五無間」同類業體。謂

(1) 有於「母、阿羅漢尼」行極污染，謂「非梵行」；

(2) 或有殺害「住定菩薩」；

(3) 或殺「學聖者」；

(4) 或奪「僧合緣」；

(5) 或破「宰堵波」

——是「五逆」同類。⁵⁶

或依「大果」義，說「破僧」罪重，於無間獄一劫受故；

依「害多有情」義，說「意業」罪重，如：仙意憤害多有情故；

依「斷善根」義，說「邪見」罪重。

故言「如次說重」。

⁵²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8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80b12-18)：

「感第一有」至「說世善言」者，釋下兩句。

「有頂善思」感最大果，約「異熟果」，故說此言。

若五果中據「離繫果」，則「金剛喻定相應思」能得大果故，「諸結永斷」為此思果故。雖「諸無漏無間道思」皆得離繫，非如此故。

為簡「此無漏思」故，說「世善」言。

⁵³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8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80b20-25)：

「諸無間同類」至「非無間生」者，答。

諸無間業同類亦定生地獄。

有餘師說：無間同類雖定生地獄，非要無間即生地獄，以通「順後」及「不定」故。

故《正理》云：「諸無間同類亦定生彼，非定無間生，非『無間業』故。」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43 (大正 29, 590a21-22)。

⁵⁴ *dūṣaṇaṃ māturarhantyaṃ niyatisthasya māraṇaṃ | bodhisattvasya śaikṣasya saṅghāyadvārahārikā || ānantaryasabhāgāni pañcamaṃ stūpabhedanam |*

⁵⁵ 隨=如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9, 94d, n.6)

⁵⁶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8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80b25-c10)：

「頌曰」至「是五逆同類」者，言「同類」者，是「相似」義。謂

(1) 有於「母阿羅漢尼」、或於「母及阿羅漢尼」行極污染，謂「非梵行」，是名「『殺母』同類業體」——同於「母」所作罪業，故名「同類業」。

〔伍〕明「三時障」

有異(94c)熟業於三時中極能為障。言「三時」者，
頌曰：將得「忍、不還、無學」，業為障。⁵⁷ [109(3)(4)]

論曰：

一、初障：釋「將得忍，業為障」⁵⁸**〔一〕釋義**

若從「頂位」將得「忍」時，「感惡趣業」皆極為障，以「忍」超彼異熟地故。⁵⁹

(2) 或有殺害「百大劫中住定菩薩」，是名「『害父』同類業體」——菩薩恩深猶如父故，於彼造業，名「同類業」。

(3) 或殺「學聖者」，是「『殺阿羅漢』同類業體」——以學、無學同聖福田故，於彼造業，名「同類業」。

(4) 「僧和合緣」謂「資具」等。若有侵奪「僧和合緣」，令僧離散，是名「『破僧』同類業體」——「和合資緣」與「僧」義等，於彼作業，名「同類業」。

(5) 或有破壞「佛窣覩波」，是名「『出佛身血』同類業體」——眾人恭敬此窣覩波，與佛相似，於彼造業，名「同類業」。

如是名為「五逆同類」。

(2) [唐]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8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681a4-8)：

「論曰」至「是五逆同類」，《正理論》云：「言『同類』者，是『相似』義。」*
今詳：「相似」是「得罪相似」，謂此五同類得罪與所似罪輕重相似，名為「同類」，
如次與「五無間」同類。

「奪僧和合緣」者，謂「奪僧資具」等。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43 (大正 29, 590a27)。

(3) 《瑜伽師地論》〈本地分〉卷 9 (大正 30, 318b17-27)：

若不善業，於五無間及彼同分中，亦有受現法果者。

「五無間業」者：一、害母，二、害父，三、害阿羅漢，四、破僧，

五、於如來所惡心出血。

「無間業同分」者，謂如有一於阿羅漢尼及於母所行穢染行；打最後有菩薩；或於天廟衢路市肆，立殺羊法，流行不絕；或於寄託得極委重親友同心耆舊等所，損害欺誑；或於有苦貧窮困乏無依無怙，為作歸依施無畏已，後返加害；或復逼惱、或劫奪僧^[4]門；或破壞靈廟。如是等業名「無間同分」。

[4]僧 = 沙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。

重編案：關於《瑜伽論》所說「無間業同分」，對應「五無間業」，古德存有異說，
詳見：[唐]窺基撰《瑜伽師地論略纂》卷 4 (大正 43, 50b11-22)，[唐]遁倫集撰《瑜伽論記》卷 3 (大正 42, 360a9-17)。

⁵⁷ kṣāntyanāgāmitārhattvaprapṛtau karmātivighnakṛt ||

⁵⁸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6 (大正 27, 30b28-c2)。

⁵⁹ 《俱舍論》卷 23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29, 120b21-c10)：

得此善根有何勝利？

頌曰：煖必至涅槃，頂終不斷善，忍不墮惡趣，第一入離生。

論曰：……若得「忍」時，雖命終捨，住異生位，而增「無退」、「不造無間」、「不墮惡趣」；然頌但說「不墮惡趣」言，義准已知「不造無間業」，造無間業者

(二) 舉喻

如人將離本所居國，一切債主皆極為障。

二、第二、三障：釋「將得不還、無學，業為障」**(一) 釋義**

◎若有將得「不還果」時，「欲界繫業」皆極為障，唯除「隨順現法受業」。

60

◎若有將得「無學果」時，「色、無色業」皆極為障，亦除「順現」。

(二) 後二喻例前

二喻，如前。⁶¹

(陸) 明「菩薩相」⁶²**一、住定位**

如上所言「住定菩薩」，為從何位得「住定」名？彼復於何說名為「定」？

必墮惡趣故。

「忍位，無退」，如前已辯。

「此位，不墮諸惡趣」者，已遠趣彼「業、煩惱」故。

若至「忍位」，於「少『趣、生、處、身、有、惑』」中得不生法故——「趣」謂「諸惡趣」。「生」謂「『卵、濕』生」。「處」謂「『無想、北俱盧、大梵』處」。「身」謂「『扇搥、半擇迦、二形』身」。「有」謂「第八等有」。「惑」謂「見所斷惑」——此於下、上位隨所應而得，謂於「下忍」得「惡趣不生」；所餘不生，至「上忍」方得。

⁶⁰ (1) [唐]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8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681a11-14):

論:「若有將得」至「現法受業」,明第二障。

前,「三惡趣業」唯是「『生、後』定」,不言「順現法受」;此中通二性業,除「順現法受」,得「不還果」不越現果故。

(2) [唐]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18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918b23-25):

若有將得「不還果」時,「欲界繫業」皆極為障,唯除隨順「現法受業」(以「不還果」受「欲現業」,故除也。)

⁶¹ (1) [唐]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8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80c11-17):

「有異熟業」至「二喻如前」者,即比^[10]大文第五、明「三時障」。

於「不定業」中亦應除少分,以半為障、半不障故,所以不說。故《正理》四十三云:「然於此中除『順現受及順不定受異熟不定業并異熟定中非異處熟者』。」

*以此,准知:「順生受業」、「順後受業」及「順不定受業中異熟定異處熟」者,皆能為障。餘文,可知。

[10]即[比>此]=此即【甲】【乙】。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43 (大正 29, 590b10-12)。

(2) [唐]遁麟述《俱舍論頌疏記》卷 18 (卍新續藏 53, 472c11-16):

言「忍超彼異熟地」者,謂「忍」不墮惡趣故。

言「唯除順現受業」者,謂不還果一去不還,但不得受「生、後二報」,現身既猶在此,故得「現受」,無妨;其不定業異熟定故,亦能為障,故不除也。下,「無學果」,亦准此說。

言「二喻如前」者,謂「不還」、「無學」,各有「離所居國,債主為障」喻,並指同前「忍」中也。

⁶²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76-178 (大正 27, 886c9-893b29)。

頌曰：從修妙相業，菩薩得「定」名。

生「善趣、貴家」、具、男、念、堅故⁶⁴。⁶⁵ [110]

論曰：

〔一〕明「得『定』之位」：釋「從修妙相業，菩薩得『定』名」

從修能感妙三十二大丈夫相異熟果業，菩薩方得立「住定」名，⁶⁶以從此時，乃至成佛，常生善趣及貴家等。

〔二〕明「定」義：釋「生『善趣、貴家』、具、男、念、堅故」

1、釋「生善趣」

「生善趣」者，謂「生『人、天』」。

「趣」妙、可稱，故名「善趣」。

2、釋「生貴家」

於善趣內，常生「貴家」，謂「婆羅門，或刹帝利、巨富長者、大婆⁶⁷羅家⁶⁸」。⁶⁹

3、釋「具」

於貴家中「根」有具、缺；然彼菩薩恒具勝根。

4、釋「男」

恒受男身；尚不為女，何況有受扇搥等身！

5、釋「念」

⁶³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8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41，280c18-26）：

「如上所言」至「說名為定」者，此下，大文第六、明「菩薩相」。就中，一、明「住定位」，二、明「修相業」，三、明「供養佛」，四、明「六度圓」。此即第一、明「住定位」。

「如上所言『住定菩薩』，為從何位得『住定』名？」此問「菩薩位」。

又問：「彼復於何說名為定？」此問「『定』名」。

「頌曰」至「具男念堅固」者，上兩句答初問，下兩句答後問。

此中言「定」，謂「彼決定生善趣等」名之為「定」，非是「得定」，菩薩住此名為「住定」。

⁶⁴故=固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9，94d，n.8）

⁶⁵yato lakṣaṇakarmakṛt | ugaṭiḥ kulajo'vyakṣaḥ pumān jātismaro'nivṛt ||

⁶⁶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8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41，681a19-22）：

「論曰」至「立住定名」，此即說「百劫修相報業時，名為『住定』」。

「住定」有六：一、定生善趣，二、定生富貴家等，三、定具根，四、定為男身，五、定憶宿命，六、善^[7]無退屈。

[7]善=常【甲】【乙】。

⁶⁷案：依梵文，應音寫為「娑」，而非「婆」。

⁶⁸案：大垣根（mahāsāla）：大家、貴家、摩訶娑羅家。（《梵和大辭典》（下），p.1021）kulajo 是指高貴的種族。（《梵和大辭典》（上），p.360）

⁶⁹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8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41，681a23-24）：

論：「以從此時」至「大婆羅家」，釋「前二『定』」也。

「婆^[*]羅^[9*]」，此云「豪族」。

[8]婆=娑？*。[9]羅+（門）【甲】【乙】*。

生生常能憶念宿命。

6、釋「堅」

所作善事常無退屈。⁷⁰謂於利樂有情事中，眾苦逼身，皆能堪忍，雖他種種惡行違逆，而彼菩薩心無厭倦。

如世傳有「無價馱娑⁷¹」，當知此言目彼菩薩。

由彼大士雖已成就一切殊勝圓滿功德，而由久習無緣大悲、任運恒時繫屬他故，普於一切有情類中以無慢心皆攝同己，或常觀己如彼僕使，故於一切難求事中皆能堪忍及於一切勞迫事中皆能荷負。⁷²

⁷⁰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8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80c28-281a5):

「生善趣者」至「常無退屈」者，此即別釋下半頌。一、釋「善趣」。二、釋「貴家」：或生婆羅門家、或生刹帝利家、或生巨富長者家、或生大婆羅門家——「婆羅」，此云「豪族」；或「大婆羅」通上三處。三、釋「具」。四、釋「男」。五、釋「念」。六、釋「堅」，即「無退屈」名為「堅」也。

(2)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8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681a25-27):

論：「生生常能」至「常無退屈」，釋「後二『定』」。

自此已後，自性恒知，非是前時全不知也。

⁷¹ (1) [馱>馱]娑=馱婆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9, 94d, n.13)

(2) 案：馱婆，梵文為 dāsa，是奴僕之意。依其音，「馱娑」應比「馱婆」恰當。「馱」有三個讀音，分別為ㄉㄨˋ、ㄉㄨˊ、ㄉㄨˇ〔《漢語大字典》(七)，p.4541〕，較相近於梵文，可能應取ㄉㄨˇ。

⁷²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8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81a5-18):

「謂於利樂」至「皆能荷負」者，別解「無退屈」。

「馱婆」，此云「奴」；不用錢買，名為「無價」。謂彼菩薩受他驅役利益有情，如不用錢買奴相似。

「無緣大悲」者，謂彼菩薩起此大悲，不由眾生於菩薩所有恩方起，無恩亦起，故言「無緣大悲」，任運恒時繫屬他故；以無慢心，皆悉攝同己身相似，須眼等時即便施與，名「難求事」；能代眾生受種種苦，名「勞迫事」——顯「無退屈」。餘文，可知。

(2)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8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681a27-b10):

論：「謂於利樂」至「目彼菩薩」，重釋「無退屈」。

苦有二種：一、自行苦，二、他惱苦。於此二苦，皆能堪忍。

「謂於利樂有情事中，眾苦逼身，皆能堪忍」者，通二種苦。

言「雖他種種」至「目彼菩薩」，重釋「因他惱苦，心不退」也。

論：「由彼大士」至「皆能荷負」，釋「他惡行違逆，不退所以」。

由無退故，頌中名「堅」。

《正理》云：「豈不未修妙相業位『菩提心』不退，應立『住定』名！何故要修妙相業位菩薩方受『住定位』名？爾時人天方共知故；先時但為諸天所知。或於爾時『趣、等覺定』；先唯『等覺決定』，非餘。」*

解云：先時唯有決定『趣、等覺』，非有餘六定也。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44 (大正 29, 590c6-9)。

(3)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76 (大正 27, 886c28-887a7):

問：若諸有情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能不退轉，從此便應說為「菩薩」，何故乃至「造作增長相異熟業」方名「菩薩」耶？

二、修業相⁷³

修妙相業，其相云何？

頌曰：(95a) 瞻部，男，對佛，佛思，思所成，餘百劫方修各百福嚴飾。

⁷⁴ [111]

論曰：

(一) 修處：釋「瞻部」

菩薩要在瞻部洲中方能造修引妙相業，此洲「覺慧」最明利故。

(二) 依身：釋「男」

唯是男子，非女等身，爾時已超女等位故。

(三) 對境、明慧：釋「對佛，佛思，思所成」

唯現對「佛」，緣「佛」起思，是「思所成」，非「『聞』、『修』類」。⁷⁵

答：若於「『菩提決定』及『趣決定』」，乃名「真實菩薩」。

從初發心乃至未修妙相業來，雖於「菩提」決定，而「趣」未決定，未得名為「真實菩薩」；

要至修習妙相業時，乃於「菩提」決定，「趣」亦決定，是故齊此方名「菩薩」。

⁷³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77 (大正 27, 887b23-890b4)。

⁷⁴ jambūdvīpe pumāneva sammukhaṃ buddhacetanaḥ | cintāmayam kalpaśate śeṣa ākṣipate hi tat ||

⁷⁵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8 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81a20-b22)：

「論曰」至「非聞修類」者，釋上兩句。

一、釋「瞻部」；二、釋「男」；三、釋「對佛」；四、釋「佛思」；五、釋「思所成」，故《正理》云：「唯『思所成』，……」*¹又《婆沙》一百七十七云：「問：『相異熟業』以何為自性？為身業、為語業、為意業耶？」

答：三業為自性，然『意業』增上。

有說：唯『意業』為自性，非『身.語業』，所以者何？此業猛利，『身.語業』鈍故。

問：『相異熟業』為在意地、為五識身耶？

答：在『意地』，非『五識身』，所以者何？『意識』，有分別，要觀察已行；『五識』，無分別，隨境界力起故。

問：『相異熟業』為加行得、為離染得、為生得耶？

答：唯『加行得』，非『離染得』、非『生得』。所以者何？此業必在三無數劫修諸波羅蜜多圓滿身中加行功用作意而後得故。

有說：此業，『加行得』，亦『生得』，但非『離染』。

問：『相異熟業』為聞所成、思所成、修所成耶？

答：唯『思所成』，非『聞』、非『修』。所以者何？此業勝故，非『聞所成』；欲界繫故，非『修所成』。

有說：此業通『聞.思所成』，但非『修所成』。*²

(《婆沙》雖無評家，諸論既同前師，即以前師為正。)

「何處起」者，在欲界——人起，唯[瞻>瞻]部洲，非餘洲。

「依何身起」者，依男身起，非女身等。

「於何時起」者，佛出世時，非無佛世。

「緣何境起」者，現前緣「佛」起勝思願，不緣餘境。

〔四〕修時：釋「餘百劫方修」

唯餘百劫造修，非多——諸佛因中法應如是。⁷⁶

〔五〕別明「釋尊超劫」

〔簡差別〕唯薄伽梵釋迦牟尼，精進熾然，能超九劫，九十一劫，妙相業成。

〔引經證〕是故如來告聚落主：「我憶九十一劫以來，不見一家因施我食有少傷損，唯成大利。」⁷⁷從此自性恒憶宿生，是故但言「九十一劫」。⁷⁸

「問：三十二大丈夫相，為一思所引、為多思耶？」

評家云：「如是說者：三十二思引三十二大丈夫相，一一復以多業圓滿。

問：菩薩所起三十二思，於諸相中先引何相？

答：有說：先引『足下平滿善住相』，後引餘相，先安其足、後及餘故。

有說：先引『目紺青相』，先以慈眼觀世間故。

如是說者：此則不定，隨此相緣合則引此相。」^{*3}

*1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44（大正 29，590c25-29）：

感妙相業，唯「思所成」；

非「修所成」，不定界故、所感異熟此所繫故；

非「聞所成」，彼羸劣故；

亦非「生得」，加行起故，謂彼唯於三無數劫修行施等波羅蜜多圓滿身中方可得故，唯是「加行」，非「生得善」。

*2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77（大正 27，887b23-c8）。

*3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77（大正 27，887c13-888a5）。

〔2〕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8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41，681b12-18）：

「論曰」至「最明利故」，此中總六門：一、修處，二、依身，三、對境，四、明慧，五、明時嚴^[16]，六、明數。此即第一、明處。

論：「唯是男子」至「女等位故」，明「依身」也。

《正理》云：「殊妙相業必依淨身方能引起。」^{*}

論：「唯現對佛」至「非聞修類」，明「境」及「慧」。

修佛相故，對「佛」方成；勝故，非「聞及生得慧」；散故，非「修」。

〔16〕〔嚴〕—【甲】【乙】。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44（大正 29，590c20-21）：

能招善逝殊妙相業必依淨身方能引起。

〔3〕法救造《雜阿毘曇心論》卷 11〈擇品〉（大正 28，961c13-16）：

問：「相報業」為何等性？

答：身業、口業、增上意業。又是「思慧」性，非「聞慧」，以劣故；非「修慧」，欲界不定故。閻浮提種，非餘方。男子，非女人。佛出世，非不出世。見佛，非不見佛；緣造業，非緣餘。

⁷⁶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8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41，681b19-20）：

論：「唯餘百劫」至「法應如是」，明「修時」也。

法應如是，減則不足，多則無用也。

⁷⁷《雜阿含經》（914 經）卷 32（大正 2，230b3-c15）。

⁷⁸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8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41，281b22-28）：

「唯餘百劫」至「九十一劫」者，釋第三句。

謂三無數劫外唯餘百劫造修，非多，諸佛因中法應如是，皆百大劫修相異熟業。

敘異說 宿舊師說：菩薩出初無數劫來，離四過失、得二功德。⁷⁹

(六) 明「數」：釋「各百福莊嚴」

如前所辯：「一一妙相，百福莊嚴」。⁸⁰

問 何等名為「一一福量」？

列三答 有說：唯除「近佛菩薩」⁸¹，所餘一切有情所修富樂果業，名「一

「唯薄伽梵」下，簡差別。「聚落主」，即是城主、邑主。餘文，可知。

依說一切有部——出三無數劫，修妙相業已去，方離四過失、得二功德。

⁷⁹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8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81b28-c4)：

「宿舊師說」至「得二功德」者，敘異說。

經部之中宿舊師說：菩薩出初無數劫來，即離四過失、得二功德。

「離四過失」，謂「離惡趣，離貧家，離缺支，離女等身」。

「得二功德」，謂「得宿命念，得不退屈」。

(2) 尊婆須蜜造《尊婆須蜜菩薩所集論》卷 8 (大正 28, 779c16-24)：

或作是說：菩薩者九十一劫不入惡趣，古昔經歷出九十一劫無數生死也。

尊曇摩多羅作是說：此誹謗語！菩薩方便不墮惡趣。菩薩發心^[6]以來，求坐道場，從此以來不入泥犁，不入畜生、餓鬼，不生貧窮處裸跣中。何以故？修行智慧不可沮壞。

復次，菩薩發意還^[*]三不退轉法——勇猛、好施、智慧，遂增益順從。是故菩薩當知不墮惡法。*

[6]心=意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[*14-4]還=逮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*。

*重編案：關於「法救主張『菩薩不墮惡趣』」等思想，另見：印順法師著《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(pp.264-265)、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(pp.150-151, pp.377-378)、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(pp.207-208)。

⁸⁰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8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81c4-26)：

「如前所辯」至「百福莊嚴」者，釋第四句。

如前所辯三十二相，一一妙相各百福莊嚴。何謂「百福」？答：此中「百思」名為「百福」。故《婆沙》一百七十七云：「

問：如契經說『佛一一相，百福莊嚴』。何謂『百福』？

答：此中『百思』名為『百福』。何謂『百思』？謂如菩薩造作增長『足善住相業』時，先起五十思修治身器令淨調柔，次起一思正牽引彼，後復起五十思令其圓滿。譬如農夫先治畦隴，次下種子，後以糞水而覆溉之；彼亦如是。如『足善住相業』有如是百思莊嚴，乃至『頂上烏瑟膩沙相業』亦復如是。由此，故說『佛一一相，百福莊嚴』。

問：何者是『五十思』耶？

答：依十業道各有五思，謂依『離殺業道』有五思：一、離殺思，二、助^[15]導思，三、讚美思，四、隨喜思，五、迴向思；乃至『正見』亦爾。是名『五十思』。

有說：依十業道各起下、中、上、上勝、上極五品善思，如『雜修靜慮』。

有說：依十業道各起五思：一、加行淨，二、根本淨，三、後起淨，四、非尋所害，五、念攝受。

有說：緣佛一一相起五十剎那未曾習思相續而轉。」^{*1}

又《正理》云：「復有師言：一一相業各為緣佛未曾習思具百現前而為嚴飾。」^{*2}

[15]助=勸【乙】。

*1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77 (大正 27, 889c8-25)。

*2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44 (大正 29, 591a16-17)。

福量」。

有說：世界將欲成時，一切有情感大千土業增上力，為「一福量」。
有說：此量，唯佛乃知。⁸²

三、明「釋尊昔時供養佛」⁸³

(一) 所供佛數

今我大師昔菩薩位於三無數劫供養幾佛耶？

頌曰：於三無數劫，各供養七萬又如次供養「五、六、七」千佛。⁸⁴ [112]

論曰：初無數劫中，供養七萬五千佛；次無數劫中，供養七萬六千佛；

後無數劫中，供養七萬七千佛。

(二) 時所逢佛

三無數劫一一滿時及初發心，各逢何佛？

⁸¹ 「近佛菩薩」的典故，可參見：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82（大正 27，425a2-b1）明「修慈無量的妙眼菩薩」；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77（大正 27，890b5-c5）明「釋迦菩薩讚嘆底沙佛時」。

⁸²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8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41，281c27-282a5）：

「有說唯除」至「唯佛乃知」者，「近佛菩薩」即是「百劫修福業人」，所以須除。此中三說，如文，可知。且以後師為正，故《婆沙》一百七十七云：「評家曰：如是所說者，皆是淳淨意樂方便讚美菩薩福量，然皆未得其實。如實義者：菩薩所起一一福量無量無邊，以菩薩三無數劫積集圓滿諸波羅蜜多已，所引思願極廣大故，唯佛能知，非餘所測。」*

*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77（大正 27，890a25-29）。

(2)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8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41，681c11-23）：

論：「有說唯除近佛菩薩」至「唯佛乃知」，答也。

有三答，如文，可解。

《正理論》云：「百福，一一其量云何？有說：以依三無數劫增長功德所集成身發起如斯無數殊勝福德，量，唯佛知。」同此論後釋：「有說：若由業增上力得為帝釋王二欲天自在而轉，是一福量。」餘同此論。*《婆沙》一百七十七云：「評曰：如是所說，……非餘所測。」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44（大正 29，591a17-26）：

百福，一一其量云何？

有說：以依三無數劫增長功德所集成身發起如斯無對無數殊勝福德，量，唯佛知。

有說：若由業增上力感輪王位王四大洲自在而轉，是「一福量」。

有說：若由業增上力得為帝釋王二欲天自在而轉，是「一福量」。

有說：唯除「近佛菩薩」，所餘一切有情所修富樂果業，是「一福量」。

有餘師言：此量太少。應言：世界將欲成時，一切有情感大千土業增上力，是「一福量」。

⁸³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77（大正 27，890b5-892a16）。

⁸⁴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8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41，282a6-16）：

「今我大師」至「七千佛」者，此下，第三、明「佛頭數」。就中，一、明「供養佛數」，二、明「逢佛名字」。此即第一、明「佛頭數*」。

於三劫中，後位漸勝，故供養佛多；前位劣後，故供養佛少。餘文，可知。

*重編案：「佛頭數」，應改作「供養佛數」。

頌曰：三無數劫滿，逆次逢勝觀、然燈、寶髻佛；初，釋迦牟尼。⁸⁵ [113]
論曰：言「逆次」者，自後向前。

謂於第三無數劫滿，所(95b)逢事佛，名為「勝觀」；第二劫滿，所逢事佛，名曰「然燈」；第一劫滿，所逢事佛，名為「寶髻」。最初發心位，逢釋迦牟尼。謂我世尊昔菩薩位最初逢一佛號「釋迦牟尼」，遂對其前發弘誓願：「願我當作佛，一如今世尊。」彼佛亦於末劫出世；滅後，正法亦住千年。故今如來一一同彼。⁸⁶

四、明「六度圓滿」⁸⁷

我釋迦菩薩於何位中何波羅蜜多修習圓滿？

頌曰：但由悲普施，被折身無忿，讚歎底沙佛，次無上菩提⁸⁸——六波羅蜜多，於如是四位，一、二、又一、二，如次，修圓滿。 [114-115]

論曰：

(一) 約四位明「修六度圓滿」

1、施度滿：釋「但由悲普施……修圓滿」

若時菩薩普於一切，能施一切乃至眼、髓，所行惠捨但由悲心，非自希求勝生差別——齊此，「布施波羅蜜多」修習圓滿。⁸⁹

⁸⁵ asāṅkhyeyatrayāntyajāḥ | vipaśyī dīpakrd ratnaśikhī, śākyamuniḥ purā ||

⁸⁶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8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82a10-16)：

「三無數劫」至「一一同彼」者，此即第二、明「逢佛名字」。如文，可知。

若依《大智度論》，正法，五百年；*¹此文，千年，豈不相違？

解云：依《善見律》，度尼故，減五百年，以行八敬故，還得五百年。*²彼論約初滅時，故言「五百」；此論據後，故說「一千」。

又真諦云：佛涅槃後，經今一千二百六十五年。

*¹《大智度論》卷 2 (大正 25, 68a16)：「佛之正法五百歲」。

*²《善見律毘婆沙》卷 18〈舍利弗品〉(大正 24, 796c21-23)：

為敬法故，若度女人出家，正法只得五百歲住；由佛制比丘尼八敬，正法還得千年。

(2)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8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682a1-9)：

論：「最初發心」至「一一同彼」，明「三無數劫最初佛」也。

《正理論》云：「初無數劫，首逢釋迦佛……一如今世尊。」餘同此論。准此論文者，「正法還得千年」為定；逢釋迦佛，當大乘種解脫分善。

佛滅已來，今多說不同，大分一千五百年已上，廣述如別章。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44 (大正 29, 591b9-14)：

初無數劫，首逢釋迦牟尼，謂我世尊初發心位逢一薄伽梵，號「釋迦牟尼」，彼佛出時，正居末劫，滅後，正法唯住千年；時我世尊為陶師子，於彼佛所，起殷淨心，塗以香油，浴以香水，設供養已，發弘誓願：「願我當作佛，一如今世尊。」

⁸⁷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78 (大正 27, 892a26-c15)。

⁸⁸ sarvatra sarvaṃ dadataḥ kāruṇyād dānapūraṇam | aṅgacchede'pyakopāttu rāgiṇaḥ kṣāntiśīlayoḥ || tiṣyastotreṇa vīryasya, dhīsamādhyor anantaram |

⁸⁹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8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82a19-21)：

2、戒、忍二度滿：釋「被折身無忿……修圓滿」

若時菩薩被折身支，雖未離欲貪而心無少忿——齊此，「『戒、忍』波羅蜜多」修習圓滿。⁹⁰

3、勤度滿：釋「讚歎底沙佛……修圓滿」

若時菩薩勇猛精進因行，遇見底沙如來坐寶龕⁹¹中，入火界定，威光赫奕，特異於常，專誠瞻仰，忘下一足，經七晝夜，無怠淨心，以妙伽他讚彼佛曰：「天、地、此界、多聞室⁹²、逝宮⁹³、天處、十方無，丈夫、牛王、大沙門，尋地山林，遍無等。」如是讚已，便超九劫——齊此，「精進波羅蜜多」修習圓滿。⁹⁴

「論曰」至「修習圓滿」者，此釋初位，顯「『布施』一修習圓滿」。

「勝生差別」，謂「『人、天』生」。餘文，可知。

⁹⁰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8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82a21-26)：

「若時菩薩」至「修習圓滿」者，此釋第二位，顯「『戒、忍』二修習圓滿」。

折身不報，淨戒圓滿；心無忿故，忍辱圓滿。故《正理》云：「『忍圓滿』者，於彼有情，心無忿故；『戒圓滿』者，不起害他身語業故。無忿故，身語無惡，故無忿時，『戒、忍』圓滿。」*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44 (大正 29, 591c1-4)。

⁹¹ 龕：空間較小的窟穴或房屋。(《漢語大字典》(七)，p.4805)

⁹² (1) Vaiśravaṇālaya。(大正 29, 95d, n.6)

(2) Vaiśravaṇā-ālaya, 毘沙門-室。(《梵和大辭典》(下)，p.1285)

⁹³ (1) Maru-bhavana。(大正 29, 95d, n.7)

(2) Marut (天) - bhavana (宮殿)(《梵和大辭典》(下)，p.1007)

⁹⁴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8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82a26-c19)：

「若時菩薩」至「修習圓滿」者，釋第三位，顯「『精進』一修習圓滿」。

「底沙」，此云「圓滿」，是星名，從星為名。

《婆沙》一百七十七云：「

問：此相異熟業經於幾時修習圓滿？

答：多分經百大劫，唯除釋迦菩薩，以釋迦菩薩極精進故超九大劫，但經九十一劫修習圓滿，便得無上正等菩提。其事云何？如契經說：過去有佛號曰『底沙』，或曰『補沙』。彼佛有二菩薩弟子勤修梵行，一名『釋迦牟尼』(此云『能寂』，能寂眾惡故)，二名『梅怛儷藥』(『梅怛』，此云『慈』；『儷藥』，此云『氏』。菩薩在慈姓中生，從姓立名，故名『慈氏』。舊云「彌勒」，訛也。)。爾時彼佛觀二弟子誰先根熟？即如實知：慈氏先熟，能寂後熟；復觀二士所化有情誰根先熟，又如實知『釋迦所化應先根熟』。知已，即念：『我今云何令彼機感相會遇耶？然令一人速熟即易，非令多人。』作是念已，便告釋迦：『吾當欲遊山，汝可隨去。』爾時彼佛取尼師檀隨路先往，既至山中，入吠瑠璃龕，敷尼師檀，結跏趺坐，入火界定，經七晝夜，受妙喜樂，威光熾然。釋迦須臾亦往山上，處處尋佛，如犢求母，展轉遇至彼龕室前，欻然見佛威儀端肅、光明照耀，專誠懇發，喜歎不堪，於行無間忘下一足，瞻仰尊顏，目不暫捨，經七晝夜，以一伽陀讚彼佛曰：『天、地、此界、多聞室、逝宮、天處、十方無，丈夫、牛王、大沙門，尋地山林，遍無等。』如是讚已，便超九劫，於慈氏前，得無上覺。

問：近佛地菩薩必於名、句、文身得未曾得巧妙自在，應以別頌異門讚佛，何故經七

4、定、慧二度滿：釋「次無上菩提……修圓滿」

若時菩薩處金剛座，將登無上正等菩提，次無上覺前，住「金剛喻定」——齊此，「『定、慧』波羅蜜多」修習圓滿。⁹⁵

晝夜唯以一頌而讚佛耶？

答：菩薩爾時思願勝故，不重文頌；若改文頌，思願不淳。

復次，菩薩爾時怖畏散亂，如頌差別，心亦異故，云何而得一心流注？

復次，菩薩顯己心無厭倦，能於一頌新新發起勝思願故。

問：何故「慈氏菩薩自根先熟、所化後熟，釋迦菩薩則與此相違」耶？

答：慈氏菩薩多自饒益、少饒益他，釋迦菩薩多饒益他、少饒益自，是故皆與所化不並。*

解讚頌云：「天、地」，總舉，謂「天上、地中」。

「此界」，謂「此三千大千世界」。

「多聞室」，謂「毘沙門天宮」；此天敬信，名流十方，故曰「多聞」。

「逝宮」，謂「梵王宮」；以彼梵王計彼為常，佛為對治彼常計故，故名「逝宮」——「逝」是「無常」義。

又解：「逝宮」，所謂「人宮」；人宮速歸磨滅，故言「逝宮」。

「天處」，謂除「多聞室及逝宮」，所餘天處。

「十方無」，謂不但此三千大千世界中無，餘十方世界中亦無。

遍求無等，乃言「丈夫、牛王、大沙門，我今尋地、尋山、尋林，遍無與我世尊等者」。

又解：「多聞室」，欲界天中舉初天中一，顯餘三天及顯上五天，即「六欲天」也。

「逝宮」，色界天中舉初一天，顯餘二天及顯已上諸天。

「天處」謂「無色界天處」。

餘解，同前。

*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77（大正 27，890b5-c9）。

⁹⁵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8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41，282c19-283a1）：

「若時菩薩」至「修習圓滿」者，此釋第四位，顯「『定、慧』二修習圓滿」。

「盡智」已去名「無上覺」；「次無上覺前」，即是「金剛喻定」，此時「『定、慧』修習圓滿」。此約「菩薩行因位」中說「六圓滿」，不約「果位」。若約「果位」說「六圓滿」，得「盡智」時。故《婆沙》一百七十八云，總有三說；第三評家云：「如是說者：此等所說皆依『一時、一行增上』說為『圓滿』。如實義者：得『盡智』時，此四波羅蜜多方得圓滿。」*¹

解云：以「戒」攝「忍」、以「慧」攝「定」，故但言「四」。此論同彼第二師說。

又《正理》云：「理應：此位無間方圓，得『盡智』時此方滿故。」*²

*¹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78（大正 27，892b15-c4）：

若時菩薩名「瞿頻陀」，精求菩提，聰慧第一、論難無敵，世共稱仰，齊此名為「般若波羅蜜多圓滿」。

或說：乃至坐金剛座，入金剛喻定，將證無上正等菩提，齊此方名「般若波羅蜜多圓滿」。

如是說者：此等所說皆依一時一行增上說為「圓滿」。如實義者：得盡智時，此四波羅蜜多方得圓滿。

外國師說有「六波羅蜜多」，謂於前四加「忍」、「靜慮」。

迦濕彌羅國諸論師言：後二波羅蜜多即前四所攝，謂「忍」攝在「戒」中；「靜慮」攝在「般若」。「戒」、「慧」滿時即名彼滿故。

(二) 別釋「波羅蜜多(度)」名義

能到自所往⁹⁶圓德彼岸，故此六名曰「波羅蜜多」。⁹⁷

(柒) 明「『施、戒、修』福業事」⁹⁸**一、略明**

契經說有「三福業事」：一、施類福業事，二、戒類福業事，三、修類福業事。⁹⁹此云何立「福、業、事」名？

頌曰：(95c)「施、戒、修」三類，各隨其所應，受「福」、「業」、「事」名，差別如「業道」。¹⁰⁰ [116]

論曰：

(一) 辨體性**1、初說：釋「施、戒、修三類，各隨其所應……差別如業道」**

三類皆福、或業、或事，隨其所應，如「業道」說。謂如分別「十業道」中，有「業，亦道」，有「道，非業」；此中，有「福，亦業，亦事」，有「福、業，非事」，有「福、事，非業」，有「唯是福，非業、非事」。

101

復有別說「六波羅蜜多」，謂於前四加「聞」及「忍」——若時菩薩能遍受持如來所說十二分教，齊此，「聞波羅蜜多」名為「圓滿」；若時菩薩自稱「忍辱」，被羯利王割截支體，曾無一念忿恨之心，反以慈言誓饒益彼，齊此，「忍波羅蜜多」名為「圓滿」。

此二亦在前四中攝——「忍」如前說；「聞」攝在「慧」。

雖諸功德皆可名為「波羅蜜多」，而依「顯了增上」義說，故唯有四。

*2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44 (大正 29, 591c20-21)。

⁹⁶ 往=住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9, 95d, n.9)

⁹⁷ (1)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44 (大正 29, 591c21-22)：

別別能到圓德彼岸，故此六名「波羅蜜多」。

(2) 關於「菩薩的波羅蜜多」，另見：印順法師著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pp.140-145。

⁹⁸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82 (大正 27, 424b13-c10)；法救造《雜阿毘曇心論》卷 8 (大正 27, 933a18-c3)。

⁹⁹ 《雜阿含經》(264 經) 卷 10 (大正 2, 68a27-29)；《中阿含經》卷 11《牛糞喻經》(大正 1, 496c23-28)，卷 34《福經》(大正 1, 646b11-16)；《長阿含經》卷 8《眾集經》(大正 1, 50a19-20)。

¹⁰⁰ puṇyaṃ kriyā'tha tadvastu trayam karmapathā yathā ||

¹⁰¹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8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83a7-16)：

「論曰」至「非業非事」者，此即略釋頌文。

善故名「福」；造作名「業」，即是「身」、「語」及與「意思」；「思」所依託名「事」。

「類」謂「性類」。故《婆沙》一百二十六云「『施、戒、修』性」，故知：「類」、「性」，名異、義同。「施、戒、修」三類是善，故皆「福」。於三類中，或「業」、或「事」，隨其所應，如「業道」說。謂如分別「十業道」中，有「業，亦道」，謂前七種；有「道，非業」，謂後三種——「道」名通十，「業」唯前七。應知：此中，「福、業、事三」通局亦爾，「福」即是通，「業」、「事」不定，總成四例。

*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26 (大正 27, 656c19-21)：

施類 且「『施』類」中，「身語二業」具「福、業、事」三種義名；「彼等起『思』」唯名「福、業」；「思『俱有法』」唯受「福」名。¹⁰²

戒類 「『戒』類」既唯「『身語業』性」，故皆具受「福、業、事」名。
103

修類 「『修』類」中，「慈」唯名「福、事」，業之事故，「慈相應『思』」以「慈」為門而造作故；「慈俱『思、戒』」唯名「福、業」；餘「俱有法」唯受「福」名。¹⁰⁴

2、異說

初說 或「福業」名顯「作福」義，謂「福加行」；「事」顯「所依」，謂「施、戒、修」是「福業」之事，為成彼三起「福加行」故。¹⁰⁵

……謂世尊說「諸福業事」略有三種：一、施性福業事，二、戒性福業事，三、修性福業事。

¹⁰²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8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41，283a16-27）：

「且施類中」至「唯受福名」者，此下約「施、戒、修」明「福、業、事」，此約「『施』類」以明。且「『施』類」中，

「身語二業」具「福、業、事」三種義名——善故名「福」，作故名「業」，「思」所依託名「事」。故《正理》云：「且『施類』中，『身語二業』具『福、業、事』三種義名——善故名『福』，作故亦『業』，是能等起身語業『思』轉所依門故亦名『事』。」*（已上論文）

「彼因等起『思』」唯名「福、業」——善故名「福」，作故名「業」；「思」非自依託，故不名「事」。

「思『俱有法』」唯受「福」名——善故名「福」；非作故，不名「業」；非「思」正依託故，不名「事」，以「思」正託「身語」起故，故「俱有法」不名為「事」。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44（大正 29，592a1-3）。

¹⁰³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8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41，283a27-b1）：

「戒類既唯」至「福業事名」者，此約「『戒』類」以明。

「『戒』類」既唯「身語業性」，故皆具受「福、業、事」名——善故名「福」，作故名「業」，思依託故名「事」。

¹⁰⁴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8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41，283b1-15）：

「修類中慈」至「唯受福名」者，此約「『修』類」以明。

「『修』類」中，「慈」，「無瞋」為性，唯名「福、事」——善故名「福」，「思」所依託故名「事」。「『慈』名『事』」者，業之事故，「慈相應『思業』」以「慈」為門而造作故，故「慈」名「事」；非作故，不名「業」。

「與慈俱行『思』」、「與慈俱行『戒』」唯名「福、業」——善故名「福」，作故名「業」；「思」非自託，不名「事」。「慈俱有『思』、『戒』」非「思」正託起，故不名「事」；以「思」正託「『慈』門」起故，所以但「慈」名「事」。

問：何故「『戒類』中『戒』名為『事』，『修類』中『戒』不名『事』」耶？

解云：「『戒類』中「戒」據「別解脫戒」，是「思」依託，故得「事」名；

「『修類』中「戒」是「隨心轉戒」，非「思」正託起，故不名「事」。

「與『慈』俱行餘『俱有法』」，唯受「福」名——善故名「福」；非作故，不名「業」；非思正託起故，不名「事」。

¹⁰⁵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8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41，283b15-24）：

「或福業名」至「起福加行故」者，第二解。

三說 有說：唯「思」是真「福業」；「福業」之事，謂「施、戒、修」，以三為門，「福業」轉故。¹⁰⁶

二、廣明

(一) 明「施類福業事」

1、明「施體及果」

何法名「施」？施招何果？

頌曰：由此捨名「施」，謂為供、為益；身、語及能發。

此招大富¹⁰⁷果。¹⁰⁸ [117]

或「福業」名顯「作福」義，謂「福加行」，是「施、戒、修」前加行也。「加行」即「福」，名「福加行」，謂此加行，善故名「福」，造作名「業」；或福之加行，「福」是「施、戒、修」，「業」是「福前加行」，故名「福加行」。「事」顯「所依」，謂「施、戒、修」是彼「福業」之所依事，為成彼三「『施、戒、修』事」，所以於前起福加行。

又解：或「福、業」名顯「作福」義，謂「福加行」，此顯「能依」；「事」顯「所依」，謂「施、戒、修」。「能依、所依」合說故名「福、業、事」也。

¹⁰⁶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8 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83b24-c3):

「有說唯思」至「福業轉故」者，第三解；或是經部有說。

唯「思」是真「福業」業——善故名「福」，作故名「業」；非是所託事故，不名「事」。

「福業」之事，謂「施、戒、修」，以此三種為所依門，「福業」轉故，是所託故，此三名「事」；非「真福業」故，不名「福業」。

又解：「思」，真「福業」，此顯「能依」；福業之事，謂「施、戒、修」，此顯「所依」。「能依、所依」合說故言「福、業、事」也。《正理》十四^{*1}亦有三釋，^{*2}同此論。

*1 重編案：「十四」，應改作「四十四」。

*2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44 (大正 29, 592a1-12):

且「『施』類」中，「身、語二業」具「福、業、事」三種義名——善故是「福」；作故亦「業」；是能等起身、語業思轉所依門故亦名「事」；「彼等起『思』」唯名「福、業」；「思『俱有法』」唯受「福」名。

「『戒』類」既唯「『身、語業』性」，故皆具受「福、業、事」名。

「『修』類」中，「慈」唯名「福、事」，業之事故，「『慈』相應『思』」以「慈」為門而造作；「『慈』俱『思、戒』」唯名「福、業」；餘「俱有法」唯受「福」名。「悲」等，准此，皆應思擇。

有說：「福業」顯「作福」義，謂「福加行」。「事」顯「所依」，謂「施、戒、修」是「福業」之事，為成彼三起「福加行」故。

有說：唯「思」是真「福業」；福業之事謂「施、戒、修」——以三為門，「福業」轉故。

(2)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8 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683a26-29):

論：「有說」至「福業轉故」，此師唯取「思」為「福業」，不取「身、語」。第二師唯取「身、語」，不取「思」也。初釋通取「思及身、語」為「福業」也。

¹⁰⁷ 富=福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9, 95d, n.12)

¹⁰⁸ iha tu dīyate yena taddānam, bhavati sma | pūjānugrahakāmayā | kāyavākkarma sotthānam, mahābhogyaphalaṃ ca tat ||

論曰：

(1) 明「施體」：釋「由此捨名『施』，謂為供、為益」

◎雖「所捨物」亦得「施」名，而於此中「捨具」名「施」。謂由此具，捨事得成。故「捨所由」是真施體。¹⁰⁹

◎或由怖畏、希求、貪等，捨事亦成——非此意說，簡彼故說「為『供、益』」言，謂為於他供養、饒益而有所捨。

此「具」名「施」。¹¹⁰

(2) 釋「身、語及能發」

問「具」名，何謂？

答謂「身、語業」及「此能發」。

問「能發」，謂何？

答謂「『無貪』俱能起此聚」。¹¹¹如有頌曰：「若人以淨心輟¹¹²己而行施，此剎那善蘊，總立以『施』名。」¹¹³

¹⁰⁹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8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83c12-17):

「論曰」至「是真施體」者，釋初句。

雖所捨財物亦得「施」名，而於此「施性」中「捨財之具」名之為「施」，謂由此身語業及能發具，捨物得成故，捨物所由「身、語及能發」是真施體。「捨」謂「捨與」。「具」是「因」義。

(2)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8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683b7-9):

「論曰」至「是真施體」，此簡「施物」。以「身、語業及等起思」為「『施』體」也。

¹¹⁰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8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83c17-25):

「或由怖畏」至「此具名施」者，釋第二句。

或由八種施中「怖畏施、希求施」。「希求施」即是「求報施」，或是「希天施」；或「希」謂「希天施」，「求」謂「求報施」。於此，貪故，名之為「貪」；「等」謂等取餘未說者，唯除第八，取前七施。此前七施，捨物事亦成——非此意說，為簡彼七施，故說「供、養^[6]」言，謂為於他尊重供養、貧乏饒益而有所捨，此「捨具」名「施」，此即當彼八種施中第八施也。

[6] 養 = 益【乙】。

(2)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8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683b9-12):

論：「或由怖畏」至「此具名施」，此就捨有二種：一、為怖畏等捨物與人，二、為供養他。前不名「施」；為供養、饒益於他，方名為「施」。

¹¹¹ [陳] 真諦譯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29, 250a21-23):

釋曰：「緣起」是何法？是法聚能生起「身、口業」，此名「緣起」。

¹¹² 輟：4.捨棄。5.讓出。(《漢語大字典》(五)，p.3542)

¹¹³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8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83c27-284a14):

「謂無貪俱」至「總立以施名」者，答。

謂「無貪」俱時「能起此身、語業『心、心所法聚』」，名為「能發」。

又解：謂「無貪」俱時「心、心所法」，能起此「身、語業聚」，彼能起者，名為「能發」。

前解為勝。

引頌證意。

(2) 明「施果」：釋「此招大富果」

應知如是「施類福業事」，能招「『當、現』大財富」為果。¹¹⁴

言「『施』類福」者，顯「施」為體義；如葉類（96a）器、草類舍等。¹¹⁵

「『戒、修』類」言，准此，應釋。

2、明「施益差別」

為何所益而行施耶？

頌曰：為益「自、他、俱」、不為二，行施。¹¹⁶ [118(1)(2)]

論曰：

(1) 唯為益自：釋「為益自行施」

此中，一切未離欲貪及離欲貪諸異生類，持己所有，奉施制多——此施名為「唯為自益」，非他由此有¹¹⁷獲益故。

(2) 唯為益他：釋「為益他行施」

若諸聖者已離欲貪，施諸有情，除「順現受」——此施名曰「唯為益他」，以他由此獲饒益故；非為自益，超果地故。¹¹⁸

剎那善五蘊總立「施」名，此言「剎那」，非「一剎那」，據「恒剎那」，取「能發因等起心、心所法四蘊及所發身語色蘊」，前後善五蘊總名「剎那」。

又解：此頌據「剎那等起」，故言「此剎那善五蘊，總立以『施』名」。

問：如《婆沙》二十九解「『財供養』體」云：「評曰：應作是說：若所捨財、若能捨者身語二業、若能發彼心心所法、若受者受已諸根大種造色增長，皆此自性，如是『財供養』總用『五蘊』以為自性。」*准《婆沙》文，亦取「所捨財」為「『施』體」，何故此論不取「財」耶？

解云：《婆沙》評家通出「『財施』體」，故通取「捨財」及「諸根」等；此論偏據「真施體」，故言「『捨具』名『施』」。

*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29（大正 27，152a19-23）。

¹¹⁴ [唐]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8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41，683b17-23）：

論：「應知如是」至「財富為果」，明「施果」也。

「當」謂「『生、後』果」，「現」謂「現法果」。理實：「當果」亦通「內身」及「解脫」等。《正理》云：「應知如是『施類福業事』，迴向解脫，亦得離繫果。而且就近決定為言，且說『能招大財富果』，依何立此『大財富』名？以財妙廣、不可奪故。角勝等施，毒刺所傷，雖施而無大財富果。」*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44（大正 29，592a28-b2）。

¹¹⁵ [唐]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8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41，284a15-21）：

「應知如是」至「草類舍等」者，釋第四句。

應知：如是施類福業事，能招「『當來及與現在』大財富」為果。

言「施類福」者，「類」之言「體」，顯「福」以「施」為體義。如葉類器，西方以荷葉等為器，顯「器」以「葉」為體義；如草類舍，顯「舍」以「草」為體義。

「等」謂等餘所未說喻。

「戒、修」二類，准此應釋。

¹¹⁶ svaparārbhayaṅāya nobhayaṅāya dīyate |

¹¹⁷ 有=自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9，96d，n.1）

¹¹⁸ [唐]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18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41，920b5-7）：

(3) 為二俱益：釋「為益俱行施」

若彼一切未離欲貪及離欲貪諸異生類，持己所有施諸有情——此施名為「為二俱益」。¹¹⁹

(4) 不為益二：釋「不為二行施」

若彼聖者已離欲貪，奉施制多，除「順現受」——此施名曰「不為益二」，以此唯為恭敬報恩。¹²⁰

3、明「施果別因」

(1) 總明

前已總明「施招大富」。今次當辯「施果別因」。

頌曰：由「主、財、田」異，故施果差別。¹²¹ [118(3)(4)]

論曰：「施」有差別，由三種因，謂「主」、「財」、「田」有差別故；施差別故，果有差別。

(2) 別辨

A、「主」異

且由「『施主』差別」，云何？

頌曰：主異，由信等；行敬重等施，得尊重、廣愛、應時、難奪果。

¹²² [119]

論曰：

(A)「主」異故「施」別：釋「主異，由信等」

由施主成信、戒、聞等差別功德，故名「主異」。

由「主」異故，「施」成差別。

(B)「施」別故「果」異：釋「行敬重等施，得尊重、廣愛、應時、難奪果」

由施差別，與果有異：¹²³諸有施主具如是德，能如法行「『敬重』等

「為益他」者，為益他身而行布施也。謂離欲聖施諸有情——自身無益，於第二生，不受果故；於他有益，他受用故。

¹¹⁹ [唐] 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18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920 b8-11)：

「為俱益」者，「俱」謂「自、他」；為益自、他而行施也。謂未離欲貪若聖、若凡及離欲異生施諸有情——自身為益，於第二生，受施果故；於他有益，他受用故。

¹²⁰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8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84a23-25)：

「論曰」至「恭敬報恩」者，「超果地故」，謂離欲聖超於欲界異熟果地。餘文，可知。

¹²¹ tadviśeṣaḥ punardātrvastukṣetraviśeṣataḥ ||

¹²² dātā viśiṣṭaḥ śraddhādyaiḥ, satkṛtya svahastaṁ kāle prānupahatya dadāti | satkṛtyādi dadāti, ataḥ | satkārodārarucitā kālānācchedyalābhītā |

¹²³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8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84b4-16)：

「論曰」至「與果有異」者，釋初句。

由施主成信、戒、聞等七種聖財差別功德，故名「主異」。由施主異故，施因成差別；由施因差別故，所以施因與果有異。此中言「等」，謂等取「慧、捨、慚、愧」。言「七聖財」者，一、「信」謂深信也，二、「戒」謂淨戒也，三、「聞」謂多聞也，四、「慧」謂智慧也，五、「捨」謂捨施也，六、慚，七、愧——「慚、愧」二種，如前已釋。故《集異門足論》第十六說：「『七財』者，一者、信財，二者、戒財，三者、慚財，四者、愧財，五者、聞財，六者、捨財。七者、慧財。」

四施」，如次便得「『尊重』等四果」。謂
 若施主行「敬重施」，便感「常為他所尊重」；
 若「自手施」，便能感得「於廣大財，愛樂受用」；

廣如彼釋。^{*1}又《瓔珞經》下卷云：「七財：信、施、戒、聞、慧、慚、愧。」

^{*2}「施」之與「捨」，名異、義同。諸論雖復次第不同，七名皆等。

^{*1}《集異門足論》卷 16〈七法品〉(大正 26, 436a17-b18)：

「七財」者，云何為七？一者、信財，二者、戒財，三者、慚財，四者、愧財，五者、聞財，六者、捨財；七者、慧財。

云何「信財」？

答：如世尊說：「苾芻！當知：有聖弟子於如來所修植淨信根生安住，不為沙門或婆羅門或天魔梵或餘世間如法引奪。」是名「信財」。

云何「戒財」？

答：如世尊說：「苾芻！當知：有聖弟子離斷在^[1]命、離不與取、離欲邪行、離虛誑語、離飲諸酒。」是名「戒財」。

云何「慚財」？

答：如世尊說：「有具慚者於『可慚羞惡不善法，有諸雜染能感後有、有極熾然苦異熟果、能引後世生老死法』深起慚羞。」是名「慚財」。

云何「愧財」？

答：如世尊說：「有住愧者於『可愧恥惡不善法，有諸雜染能感後有、有極熾然苦異熟果、能引後世生老死法』深生愧恥。」是名「愧財」。

云何「聞財」？

答：如世尊說：「苾芻！當知：有聖弟子多聞聞持，其聞積集，謂佛所說無上法要，初中後善、文義巧妙，純一、圓滿、清白梵行，彼於如是無上法要具足多聞，能持語義，極善通利，心無散亂，見善通達。」是名「聞財」。

云何「捨財」？

答：如世尊說：「苾芻！當知：有聖弟子於為慳垢所纏眾中能離慳垢，雖住居家而心無著，能行惠捨，能舒手施，常樂棄捨，好設祠祀，惠捨具足，於行施時平等分布。」是名「捨財」。

云何「慧財」？

答：如世尊說：「苾芻！當知：有聖弟子能如實知『此是苦聖諦、此是苦集聖諦、此是苦滅聖諦、此是趣苦滅道聖諦』。」是名「慧財」。

此中世尊說伽他曰：「男子或女人具『信、戒、慚、愧、聞、捨、慧財』者，真富貴，應知。我說：彼大士不虛度一生，常生天人中，受富貴妙樂。」

[1]在=生【宮】。

^{*2}《菩薩瓔珞本業經》卷下〈因果品〉(大正 24, 1019b28-29)：

「七財」：信、施、戒、聞、慧、慚、愧^[10]，資用成佛故說「財」。

[10]戒聞慧慚愧=慚愧戒聞慧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8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683c4-12)：

「論曰」至「與果有異」，明「施主有德，行施果多」也。

《正理》云：「或有施主於因果中得決定信；或有施主於因果中心懷猶豫；或有施主率爾隨欲；或有施主具淨尸羅，或少虧違，或全無戒；或有施主於佛教法具足多聞、或有少聞、或無聞等而行慧施——由施主具信、戒、聞等差別功德故名『主異』；由『主』異故，『施』成差別；由『施』差別，『得果』有異。」^{*}

^{*}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44 (大正 29, 592c10-16)。

若「應時施」，感「應時財——所須應時、不過時故」；

若「無損施」，便感「資財不為他侵及火等壞」。¹²⁴

B、「財」異

由「『所施財』差別」云何？

頌曰：(96b) 財異，由色等；得妙色、好名、眾愛、柔軟身、有隨時樂觸¹²⁵。 [120]

論曰：◎由所施財或闕、或具「色、香、味、觸」，如次便得或闕、或具妙色等果。¹²⁶謂所施財——「色」具足故，便感「妙色」；「香」具足故，便感「好名」，如香芬馥遍諸方故；「味」具足故，便感「眾愛」，如「味美妙，眾所愛」故；「觸」具足故，感「柔軟身，及有隨時生樂受觸」，如女寶等。果有減者，由因闕故。¹²⁷

◎如是亦由具「『色』、『香』等」故名「財異」；由「財」異故，「『施』體」及「果」皆有差別。

C、「田」異

由「『所施田』差別」云何？

頌曰：田異，由「趣、苦、恩、德」有差別。¹²⁸ [121(1)(2)]

¹²⁴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8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84b16-21):

「諸有施主」至「及火等壞」者，釋下三句。

諸有施主具成如是信等功德，能如法行「『敬重』等四施」，如次便得「『尊重』等四果」。以因配果，如文，可知。「無損施」者，謂行施時不損惱他，施事得成。

¹²⁵ varṇādisampadā vastu, 'viśiṣṭam' iti vartate | yathākramam surūpatvaṃ yaśasvi vā | priyatā sukumārartusukhasparśāngatā tataḥ ||

¹²⁶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8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683c18-22):

「論曰」至「妙色等果」，略釋因果相對。

理實：所施亦有於「聲」，此中「財施」據「衣、食」等，故說四境，略不言「聲」，非異熟故，「衣等，四境成；食，三境成」故。又「聲」非報，無相對故，略而不論。

¹²⁷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8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84b24-c11):

「謂所施財」至「如女寶等」者，釋「或具色、香、味、觸，如次便得或具妙色等果」。

「果有減者，由因闕故」，釋「或闕『色、香、味、觸』，如次便得或闕色等果」。

應知：此中，「具」有二種：或總具「妙『色、香、味、觸』」名「具」，或隨具三、二、一種亦名為「具」。「闕」亦有二：或總闕「妙『色、香、味、觸』」，或隨闕三、二、一種亦名為「闕」。「有隨時觸」者，寒有溫觸，熱有涼觸，故言「隨時」。

如是感果有具、闕者，不但由彼身語能發，亦由具足「色、香、味等」，故名「財異」；由「財」異故，令「真施體」及「所感果」皆有差別。

問：如《集異門》第一云：「『財供養』，云何？答：以可意『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』、衣服、飲食、臥具、醫藥及餘資具，於他有情，能惠、能施、能棄、能捨、能遍盡捨，是謂『財供養』。」*何故彼論與此不同？

解云：此論不說「聲」，以非恒有故；衣服等物，「色等」以收，故不別說。

*《集異門足論》卷 2〈二法品〉(大正 26, 372a10-13)。

論曰：

(A)「田」異故「施」別：釋「田異，由『趣、苦、恩、德』有差別」
由所施田「趣、苦、恩、德」各有差別，故名「田異」。

(B)「施」別故「果」異

由「田」異故，施果有殊。

◎由「『趣』別」者，如世尊說：「若施傍生，受百倍果；施犯戒人，受千倍果。」¹²⁹

◎由「『苦』別」者，如「七有依福業事」中，先說：「應施客、行、病、侍、園林、常食及寒風熱隨時食等¹³⁰」，復說：「若有具足淨信男子、女人成此所說七種有依福業事者，所獲福德不可取量。」¹³¹

◎由「『恩』別」者，如父、母、師及餘有恩，如熊、鹿等本生經說諸有恩類。¹³²

¹²⁸ gatiduhkhopakāritvaguṇaiḥ kṣetram viśiṣyate

¹²⁹ 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43〈善惡品〉(大正 2, 781b20-22)。

¹³⁰ 食等=衣藥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9, 96d, n.5)

¹³¹ (1) 《中阿含經》卷 2《世間福經》(大正 1, 427c25-428c5)。

(2) [唐]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8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84c18-285a6)：

「由苦別者」至「不可取量」者，此即第二、釋「『苦』別」。

由「苦」不同，施果差別，以此七種濟他苦故；依此七種，功德增長，故名「有依」。

「福、業、事」三，如前已釋。

言七種者：一、施客人，謂羈旅他鄉。

二、施行人，謂在路行人。

三、施病人，謂染疾者。

四、施侍病，謂看病人。

五、施園林，謂以園林施諸寺等。

六、施常食，謂有檀越布施錢財或莊田等，白眾僧言：「從今已去，日別為我設七僧齋。」此名「常食」。西國諸寺現有此法。

又解：西方國俗——諸信福人，於諸遠途、聚落絕處，恐行侶中路飢渴，故於路側逼近苑林造舍置財，多貯飲食，諸來去者所須施與；或有總施一切行人，或有但標諸出家者。常施食故，名為「常食」。

七、隨時施，謂有或寒、或風、或熱時，隨其所應，施彼隨時飲食、衣等，總名第七、「隨時施」也。

經復說言：「若有具足淨信男女成七有依，所獲福德不可取量。」

¹³² (1) 如：《菩薩本緣經》卷 3 (大正 3, 66c2-68b25)、《出曜經》卷 14 (大正 4, 685b6-686b15)、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14 (大正 27, 592b2-c2) 等。

(2) [唐]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8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85a6-20)：

「由恩別者」至「諸有恩類」者，此即第三、釋「『恩』別」。

父、母、師僧、有恩，可知。

如熊菩薩救濟人命：昔有一人入山採薪，遇雪飢寒，熊將收養，餘命得存。天晴

◎由「『德』別」者，如契經言：「若施持戒人，受億倍果」等。¹³³

4、明「施福最勝」

於諸施福，最勝者何？

頌曰：「脫於脫¹³⁴、菩薩、第八」施最勝。¹³⁵ [121(3)(4)]

論曰：

(1) 引經說：釋「『脫於脫、菩薩、第八』施最勝」

薄伽梵說：若「離染者」於「離染者」施諸資財，於「財施」中此為最勝。¹³⁶

若諸菩薩所行惠施，是普利樂諸有情因，雖不名為「脫施於脫」，而於「施福」亦為最勝。¹³⁷

除此，更有八種施中，第八施福亦為最勝。

(2) 別辨「八施」

問「八施」者，何？

答一、隨(96c)至施，二、怖畏施，三、報恩施，四、求報施，五、習先施，六、希天施，七、要名施，八、「為莊嚴心、為資助心、

路通，其人下山，遇見獵師，示彼熊處，共來加害，分取肉時，身著大患，受現報也——如《婆沙》一百一十四具引經說。^{*1}

如鹿菩薩，角白如雪，其毛九色，亦救人命：昔有一人為水漂溺，或出或沒，鹿入河救，人命得存。王訪此鹿，知者重賞，其人示處，將殺鹿時，其人著癩，亦受現報。王問知委，便不殺鹿，因乃發心——如《九色鹿經》說。^{*2}

由「恩」別故，令「果」差別，故《正理》云：「於有恩所，起諸惡業，果現可知。由此，比知：行報恩善，其果必定。」^{*3}

*1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14 (大正 27, 592b2-c2)。

*2《九色鹿經》(大正 3, 452b29-453a26),《佛說九色鹿經》(大正 3, 453b5-454a1)。

*3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44 (大正 29, 593a18-20)。

¹³³ (1)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43〈善惡品〉(大正 2, 781b22-26)

(2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8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85a20-23)：

「由德別者」至「受億倍果等」者，此即第四、釋「『德』別」。

由「德」別故，施果差別，故《正理》云：「『由德別』者，如契經言：『施持戒人，果百千倍；乃至施佛，果最無量。』」^{*}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44 (大正 29, 593a20-21)。

¹³⁴ 案：《大正藏》原作「勝」，今依校勘及《俱舍論本頌》等改作「脫」。

(1) 勝=脫【明】。(大正 29, 96d, n.6)。

(2)《俱舍論本頌》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29, 318c17)：「『脫於脫、菩薩、第八』施最勝」；《順正理論》卷 44 (大正 29, 593a24) 亦作「脫」。

¹³⁵ agraṃ muktasya muktāya, bodhisattvasya ca, aṣṭamam ||

¹³⁶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8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684a19-23)：

「論曰」至「此為最勝」，有三類：一、離染施離染，能.所德俱上故；二、菩薩行施為利樂一切有情故，此由德及意樂故；三、以莊嚴心施，為得涅槃最上義。此即初也。

¹³⁷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8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85a26-28)：

「論曰」至「此為最勝」者，釋「脫於脫施最勝」。如無學者施無學者。

為資瑜伽、為得上義」而行惠施。

「隨至施」者，宿舊師言：「隨近已至，方能施與。」

「怖畏施」者，謂見此財壞相現前，寧施，不失。

「習先施」者，謂習先人父祖家法而行惠施。

餘施，易了，故不別釋。¹³⁸

5、明「施果無量」

如契經說：「施預流向，其果無量；施預流果，果量更增」，乃至廣說。

¹³⁹頗有施「非聖」，果亦無量耶？

頌曰：父、母、病、法師、最後生菩薩——設非證聖者，施果亦無量。

¹⁴⁰

[122]

論曰：

(1) 總明

如是五種，設是異生，但施，亦能招無量果。

(2) 別釋「最後生」

住最後有，名「最後生」。¹⁴¹

¹³⁸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8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85b3-17):

「一隨至施」至「故不別釋」者，答。

「隨至、怖畏、習先」三施，如文別釋。

昔得他物，今還施彼，名「報恩施」。今施彼物，希他返報，名「求報施」。希生彼天而行惠施，名「希天施」。要求美名而行惠施，名「要名施」。

言「第八施」者，《正理》四十四云：「『為嚴心』者，謂為引發信等聖財故行惠施。

『資助心』者，謂欲滅除諸慳悋垢而行惠施。『資瑜伽』者，謂求定樂展轉生因而行惠施，謂由施故便得無悔，展轉乃至心一境性。『得上義』者，謂得涅槃，由初捨財乃至展轉一切生死皆能捨故，又行惠施是勝生因，依此能引發證涅槃法故。」

*¹ (已上論文)

「宿舊師」者，謂自部中宿舊諸師。

又《正理》釋「怖畏施」云：「謂觀災厄，為令靜息，而行惠施。」*²

餘文，可知。

*¹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44 (大正 29, 593b7-14)。

*²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44 (大正 29, 593b5-6):

「怖畏施」者，謂觀災厄，……；或見此物壞相現前，寧施不亡，故行惠施。

¹³⁹ 《中阿含經》卷 47《瞿曇彌經》(大正 1, 722b13-27)。

¹⁴⁰ māṅṅpitṛglānadhārmakathikebhyo'ntyajanmane | bodhisattvāya cāmeyā anāryebhyo'pi dakṣiṇā ||

¹⁴¹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8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85b18-26):

「如契經說」至「名最後生」者，此即第五、明「施果無量」。

如是五種雖容有聖，設是異生，但施，亦能招無量果。

住最後有名「最後生」，即是王宮所生身也。

又《雜心》第八云：「施此五種人，得大果。何以故？⁽¹⁾『父』、⁽²⁾『母』，長育生身恩故，施者得大果；⁽³⁾『病者』，無所依怙，增悲心故，施者得大果；⁽⁴⁾『說法者』，增長法身故、示人善惡故，施者得大果；⁽⁵⁾『近佛地者』，積集功德、廣攝眾生故，施者得大果。」*

(3) 別辨「法師」

問「法師」，四田中，是何田所攝？¹⁴²

答是「恩田」攝。

徵所以者何？

答為諸世間大善友故，無明所盲者能施慧眼故，開示世間安危事故，令有情生起無漏法身故。

以要說者，善說法師，乃至能為佛所作事。故於彼行施，便招無量果。

6、明「業輕重相」

欲知「諸業輕重相」者，應知輕重略由六因。其六者，何？

頌曰：後起、田、根本、加行、思、意樂——由此下、上故，業成下、上品。¹⁴³ [123]

論曰：

(1) 略釋六因

「後起」者，謂作已隨作。

「田」，謂於彼作損、作益。

「根本」者，謂根本業道。

「加行」者，謂引彼身語。

「思」，謂由彼，「業道」究竟。

「意樂」者，謂所有意趣：「我應造作如是如是；我當造作如是如是。」

¹⁴⁴

*法救造《雜阿毘曇心論》卷 8 〈修多羅品〉(大正 28, 932c15-19)。

¹⁴²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8 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85b26-29)：

「法師四田中是何田所攝」者，問。

「父、母、菩薩」是「恩田」，「病」是「苦田」，准前，可知。

未審「『法師』於『趣、苦、恩、德』四田之中何田所攝」？

¹⁴³ *prṣṭham kṣetramadhiṣṭhānam prayogaścetanāśayaḥ | eṣāṃ mṛdvadhimātratvāt karmamṛdvadhimātratā*

¹⁴⁴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8 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85c4-16)：

「論曰」至「如是如是」者，釋上兩句，略釋六因。

一、「後起」者，謂作業已，隨作不絕。

二、「田」者，謂於四田中作損、作益。

三、「根本」者，謂根本業道。

四、「加行」者，謂引彼根本「身語業」等。

五、「思」者，謂由彼「思」，「業道」究竟。

六、「意樂」者，謂所有意趣等。既言「應、當」，明知「未即發業」，據「遠加行」；

「思」據「能發」，故二不同。

由起「意樂」方始起「思」，由起「思」已方起「加行」，由起「加行」已方起「根本」，此「根本」起必於「田」中，於此「田」中起「根本」已方必「後起」——今依義次從後向前。

應知：此中，「後起」等六皆有多種輕重不同，故約彼六辨「業輕重」。

(2) 別顯「作業輕重」

- ◎或有諸業唯由「後起」所攝受故得成重品，定安立彼異熟果故。
- ◎或有諸業由「田」成重。
- ◎或有於「田」由「根本力」成重，非餘；如：父.母田，行「殺」，罪重，非「盜等業」。
- ◎由餘成重，例此，應思。¹⁴⁵
- ◎(97a) 若有六因皆是上品，此業最重；翻此，最輕；除此，中間非最輕重。

7、明「造作業、增長業」¹⁴⁶

如契經說有二種業：一、造作業，二、增長業。

問 何因說「業」名「增長」耶？

答 由五種因。

徵 何等為五？

頌曰：由審思、圓滿、無「惡作、對治」、有伴、異熟故，此業名「增長」。¹⁴⁷ [124]

論曰：

(1) 增長業**A、約「惡」辨**

「由審思故」者，謂彼所作業非先全不思、非率爾思作。¹⁴⁸

¹⁴⁵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8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85c16-26):

「或有諸業」至「例此應思」者，此下釋後半頌。此即別顯「作業重」也。

或有諸業唯由「後起」所攝受故得成重品，以定立彼異熟果故，於後起中後起重者，非餘輕品。

或有諸業由「田」成重，如於「『恩、德』田」等為損、為益，非餘人等。

或有於「田」由「根本力」成重，非餘；即指事云：如「父.母田」，行殺，罪重，成「無間業」，非於「父.母」作「盜等業」成「無間罪」——此即約「田」顯「『根本』重」。

略釋三種。

由餘「加行」及「思」、「意樂」，諸業成重，例此，應思。

(2)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8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684b18-21):

論：「或有諸業」至「例此應思」，明「輕重相」也。

或有唯由「後起」成重，如盜佛*，得已，供養，「後起」即輕；得已，銷鑄，其罪即重根本。餘文，可解。

*判盜佛罪者，參見：《十誦律》卷 52 (大正 23, 380a2-4)，《薩婆多毘尼毘婆沙》卷 2 (大正 23, 517a9-11)。

¹⁴⁶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19 (大正 27, 618a26-619a7)。

¹⁴⁷ sañcetanasaṃāptibhyāṃ niṣkauṛṭyavipakṣataḥ | parivārād vipākāc ca karmopacitamucyate ||

¹⁴⁸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8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684b27-29):

「論曰」至「非率爾思作」，釋第一因。

若全不思及率爾思，但名「造作」，不名「增長」；若審思造者，名為「增長」。

「由圓滿故」者，謂諸有情中，或由一惡行便墮惡趣，或乃至三；或由一業道便墮惡趣，或乃至十。此中，若有齊此量業應墮惡趣，未圓滿時，但名「造作」，不名「增長」；若此已圓滿，亦得「增長」名。¹⁴⁹

「由無『惡作、對治』故」者，謂『無追悔、無對治』業。¹⁵⁰

「由有伴故」者，謂作不善業，不善為助伴。¹⁵¹

¹⁴⁹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8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86a7-24):

「由圓滿故者」至「亦得增長名」者，釋「由圓滿故」。

謂諸有情中，於三惡行，或由一惡行便墮惡趣，或乃至三；於十不善業道，或由一業道便墮惡趣，或乃至十。此中若有齊此量業應墮惡趣，未圓滿時，但名「造作」，不名「增長」；若此已圓滿，惡趣業成，亦得「增長」名。故《婆沙》一百一十九云：「或有由一惡行墮諸惡趣，或有由三。若由一惡行墮惡趣者，彼加行時但名『造作』，不名『增長』；若至究竟，名為『造作』，亦名『增長』。若具由三墮惡趣者，造一、二時，但名『造作』，不名『增長』；若具造三，名為『造作』，亦名『增長』。」又云：「或由一不善業道墮諸惡趣，或具由十。若由一者，彼加行位，但名『造作』，不名『增長』；若至究竟，名為『造作』，亦名『增長』。若具由十者，造一至九，但名『造作』，不名『增長』；若具造十，名為『造作』，亦名『增長』。」*

*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77 (大正 27, 618a26-b15):

問：「造作」、「增長」，何差別？

有說：無差別。

有說：名則^[2]差別，此名「造作」、此名「增長」。

有說：義亦有差別。謂或有由一惡行墮諸惡趣……。

[2]則=即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*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8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684b29-c6):

論：「由圓滿故者」至「亦增長名」，釋第二因。

或三惡行，若一業墮惡趣，若二墮惡趣，若三墮惡趣；若十惡業，若一業道墮惡趣，若二業道墮惡趣，若乃至十業道墮惡趣——未至墮惡趣前皆名「造作」，不名「增長」；若至墮惡，無問少多，皆名「增長」。

¹⁵⁰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8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86a24-b3):

「由無惡作」至「無對治業」者，釋「由無『惡作、對治』故」。

「由無惡作故」者，作惡業已，謂無追悔。

「由無對治故」者，作惡業者作惡業已，謂無懺悔發露等善能對治業。故《婆沙》云：「復次，若業作已，不捨、不吐、不依對治者，具二種；若業作已，能捨、能吐、依對治者，唯『造作』。」復次，若業作已，無變悔者，具二種；若業作已，有變悔者，唯『造作』。」*

*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24 (大正 27, 126a10-15)。

¹⁵¹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8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86b3-8):

「由有伴故者」至「為助伴」者，釋「由有伴故」。

謂作不善業道時，還以不善業道為其助伴。故《正理》云：「如盜他財，復污他室、殺他子等。」*¹又《婆沙》二十四云：「復次，不善業以不善業為眷屬者，具二種；以善業為眷屬者，唯『造作』。」*²

*1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44 (大正 29, 593c22)。

「由異熟故」者，謂定與異熟。

B、類釋「善增長業」

「善」，翻此，應知。

(2) 造作業

異此諸業，唯名「造作」。

8、明「施制多福」

如前所明：「未離欲等持己所有奉施制多，此施名為『唯為自益』。」
既無受者，福如何成？

頌曰：制多，捨類福，如慈等，無受。¹⁵² [125(1)(2)]

論曰：

(1) 正答：釋「制多，捨類福」

◎福有二類：一、捨，二、受。

「捨類福」者，謂由善心但捨資財，施福便起。

「受類福」者，謂所施田受用施物，施福方起。

◎於制多所，奉施供具，雖無「受類」，有「捨類福」。

(2) 辨義：釋「如慈等，無受」

問 彼既不受，福由何生？

論主反責 復以何因知「福生者要由彼受，不受不生」？

外人答 不受，於他無攝益故。

論主難非顯正 此非定證！若福要由攝益他成，則修慈等及正見等應不生福。是故應許「供養制多有多福生」，如修慈等。謂如有一修慈等定，雖無受者及攝益他，而從自心生無量福；如是
(97b) 有德者雖已滅過去，而追伸敬養，福由自心生。¹⁵³

外人難 豈不唐捐此施敬業？¹⁵⁴

論主釋 不爾！發業，心方勝故。謂如有一欲害怨家，彼命雖終，猶懷怨想，發起種種惡身語業，生多非福，非但起心；如是大師雖已

*2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24 (大正 27, 125c27-28)。

¹⁵² caitye tyāgānvayam puṇyam, maitryādivadagrṇati |

¹⁵³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8 〈分別業品〉 (大正 41, 286b20-29)：

「此非定證」至「由自心生」者，論主總非，正釋下句。

汝作是執，此非定證。若福要由攝益他成，則修慈等及正見等應不生福，以慈、正見等於他無益故。是故應許「供養制多有多福生」，如修慈等。謂如有一修慈定時，於諸有情平等發起「與樂意樂」，雖無受者及攝益他，而從自善心生無量福；修悲等定得福，亦爾。如是諸有德者雖已滅過去，而今追申恭敬、供養，福由自心生。

¹⁵⁴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8 〈分別業品〉 (大正 41, 286b29-c2)：

「豈不唐捐此施敬業」者，外人難。

若福但由自心生者，豈不唐捐此所施物及與身語敬養業耶？

(2)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8 〈分別業品〉 (大正 41, 684c20-23)：

論：「豈不唐捐此施敬業」，外人難。

若福既由自心生者，但起心供養，其福即生，何用施財及申敬禮？有德已滅，豈不唐捐？

過去，追伸敬養，起身語業，方生多福，非但起心。

9、明「果由內心」

問 若於善田，殖施業種，可招愛果；若於惡田，雖施，但應招非愛果？

答 此不應爾。

徵 所以者何？

頌曰：惡田有愛果，種果無倒故。¹⁵⁵ [125(3)(4)]

論曰：現見「田中，『種、果』無倒」——從末度迦種，末度迦¹⁵⁶果生，其味極美；從賃婆種，賃婆¹⁵⁷果生，其味極苦——非「由『田力』，『種、果』有倒」。¹⁵⁸

如是施主雖於惡田而益他心殖諸施種，但招愛果，不招非愛；然由「『田』過」，令所殖種或生果少、或果全無。¹⁵⁹

(二) 明「戒、修」二類福業事

1、明「戒類福業事」

「『施』類福業事」，傍論已了。今次應辯「『戒』類福業事」。

頌曰：「離『犯戒及遮』」名「戒」，各有二；

非「『犯戒、因』壞」、依「治、滅」，淨，等。¹⁶⁰ [126]

論曰：

(1) 標義：釋「離犯戒及遮名『戒』，各有二」

A、約「性罪、遮罪」明「犯戒」

「諸不善色」名為「犯戒」。

此中，「性罪」立「犯戒」名。

「遮」，謂所遮，「非時食」等；雖非「性罪」，而佛為護法及有情，別意遮止。受戒者犯，亦名「犯戒」；簡「性罪」故，但立「遮」名。

¹⁵⁵ kukṣetre'pīṣṭaphalatā phalabījāvīpariyayāt ||

¹⁵⁶ (1) Mṛdvikā. (大正 29, 97d, n.4)

(2) 葡萄。(《梵和大辭典》(下), p.1061)

¹⁵⁷ (1) Nimba. (大正 29, 97d, n.5)

(2) 擁有苦果實的樹名。(《梵和大辭典》(上), p.679)

¹⁵⁸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8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86c10-15)：

「論曰」至「種果有倒」者，先釋第二句。

由「種」不同，「果」有甘、苦，從甘種子有甘果生，從苦種子有苦果生，故言「種、果無倒」，非「由『田力』，『種、果』有倒」。

「末度迦」，是果名，其形如棗，樹似皂^[10]莢樹。「賃波^[11]」，大小如苦練子。

[10]皂=星【乙】。[11]波=婆【乙】。

¹⁵⁹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8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86c15-21)：

「如是施主」至「或果全無」者，釋第一句。

如是施主雖於惡田而益他心殖諸施種，但招愛果，不招非愛——此顯「施種能招愛果，非『由惡田，種、果有倒』」。然由「『田』過」，令所植種——或生果少，如施凡人等；或果全無，如施極劣諸外道等。

¹⁶⁰ dauṣṭīlyamaśubhaṃ rūpaṃ śīlaṃ tadviratīḥ, dauṣṭīyataddhetvahaṭaṃ tadvipakṣasamāśritam |

B、明「戒」

離「『性』及『遮』」，俱說名「戒」。

(2) 出體

此各有二，謂「表」、「無表」，以「身語業」為自性故。

(3) 辨類：釋「非『犯戒、因』壞、依『治、滅』，淨，等」

已略辯「『戒』自性差別」。¹⁶¹

若具四德，得「清淨」名；與此相違，名「不清淨」。

言「四德」者：一者、不為犯戒所壞——「犯戒」謂前「諸不善色」。

二者、不為彼因所壞——「彼因」，謂「『貪』等煩惱、隨煩惱」。

三者、依治，謂依「念住」等；此能對治「犯戒及因」故。

四者、依滅，謂依「涅槃」；迴向「涅槃」，非「勝(97c)生」故。¹⁶²

¹⁶¹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8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86c24-287a17)：

「論曰」至「自性差別」者，釋上兩句。

「諸不善色身語七支」名為「犯戒」。此中，「性罪」立「犯戒」名。

「遮」，謂所遮，「非時食」等；雖非「性罪」，而佛為護法及有情，別意遮止。

「為護法」者：「法」謂「正法」。犯遮罪人為他說法，他不信受，因人撥法；佛為護法，別意遮止。

「為護有情」者，謂「護諸有情」。若出家人犯此遮罪，一即他見譏謙獲罪重，二即他見輕慢不恭敬；佛意為護彼有情故，別意遮止。

「受戒者犯，亦名『犯戒』」，簡「性」，立「遮」。

離「『性』及『遮』」，俱說名「戒」。

此「性」及「遮」各有二種，謂「表」、「無表」，以「身語業」為自性故。

以此文證，「性」、「遮」二戒各別有彼「表無表業」。

問：若以善心為女人說法過五六語——既是善心所發，云何名「遮罪」？

解云：「善心發」邊，名為「善業」；「違教義」邊，名之為「罪」。

應知：「遮罪」總有二種：一者、「染心」所起，謂墮惡趣；二者、「『善、無記』心」所起，由非「染」故，不墮惡趣，「違教義」邊雖名「遮罪」，論體非罪，「罪福二業」由「心」成故。

言「『不善色』名『犯戒』」者，據「未離欲」說；若不爾者，已離欲人為女人說法過五六語——既無「欲染」，如何「犯『遮罪』」耶？以此明知：非染心發亦名「遮罪」。

「語遮」既然，「身遮」亦爾。

¹⁶²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8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87a18-27)：

「若具四德」至「非勝生故」者，釋下兩句。

「若具四德，得『清淨』名」，此釋「淨」字；若不具德，名「不清淨」。

言「四德」者：

一者、不為犯戒所壞——「犯戒」謂前「諸不善色」。此釋「非犯戒壞」。

二者、不為彼犯戒因所壞——「彼因」謂「『貪』等」。此釋「非因壞」。

三者、何*依治，謂依「四念住、四正斷」等；此「念住」等能對治彼「犯戒及因」。

(4) 釋頌「等」字

「等」言，為顯復有異說。

有說：「『戒』淨」由五種因：一、根本淨，二、眷屬淨，三、非尋害，四、念攝受，五、迴向寂。¹⁶³

有餘師說：「戒」有四種：

一、怖畏戒，謂怖「不活、惡名、治罰、惡趣」畏故，受護尸羅。

二、希望戒，謂貪諸有勝位、多財、恭敬、稱譽，受持淨戒。

三、順覺支戒，謂為求「『解脫』及『正見』等」，受持淨戒。

四、清淨戒，謂「無漏戒」，彼能永離「『業、惑』垢」故。

¹⁶⁴

2、明「修類福業事」

已辯「『戒』類」。「『修』類」，當辯。

頌曰：等引善名「修」，極能熏心故。¹⁶⁵ [127(1)(2)]

此釋「依治」。

四者、依滅，謂依「涅槃」；願以持戒所生功德迴向「涅槃」，非求「『人、天』二勝生」故。此釋「依滅」。

*重編案：「何」字，疑衍，應刪。

¹⁶³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8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87a27-b6)：

「等言為顯」至「五迴向寂」者，頌說「等」言，顯二異說。此即初師。

有說：「『戒』淨」由五種因，故《雜心》第八云：「⁽¹⁾『根本淨』者，離起根本業道。⁽²⁾『眷屬淨』者，離殺生等方便。⁽³⁾『不為覺所壞』者，離『欲、恚、害三覺』*¹惱亂。⁽⁴⁾『攝受正念』者，攝受『佛、法、僧念』，以是故亦離『諸無記心』。⁽⁵⁾『正向解脫』者，為『解脫』持戒，不為『身、財及餘所作』，是故亦說『隨順覺支』。此五因緣，戒清淨。』*²

*1「欲、恚、害」三惡尋，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44 (大正 27, 226b9-227b6)。

*2 法救造《雜阿毘曇心論》卷 8〈修多羅品〉(大正 28, 933b13-22)

問：云何「淨持戒」？

答：「根本、眷屬」淨，不為覺所壞，攝受於正念，隨順般涅槃。

有五因緣，戒清淨，所謂⁽¹⁾根本淨、⁽²⁾眷屬淨、⁽³⁾不為覺所壞、⁽⁴⁾攝受正念、⁽⁵⁾正向解脫。……

¹⁶⁴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8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87b6-16)：

「有餘師說」至「業惑垢故」者，此即第二師說。戒有四種：

一、怖畏戒，於中有四：一、怖「衣食不活」畏故，二、怖「世間惡名」畏故，三、怖「大眾治罰」畏故，四、怖「未來惡趣」畏故——受護尸羅。

二、希望戒，於中有五：一、貪「諸有」；二、貪「勝位」；三、貪「多財」；

四、貪「恭敬」；五、貪「稱譽」——受持淨戒。

三、順覺支戒，此戒能順「七覺支」故，名「覺支戒」，謂為求「解脫涅槃及正見等八聖支」故受持淨戒，此戒能順「覺支」。

四、清淨戒，謂「無漏戒」，彼能永離「『業』、『惑』垢」故，名「清淨戒」。

¹⁶⁵ samāhitam tu kuśalam bhāvanā,

論曰：

(1) 明等引善體：釋「等引善名『修』」

言「等引善」，其體是何？

謂「『三摩地』自性、俱有」。¹⁶⁶

(2) 明修義：釋「極能熏心故」

「修」名，何義？

謂熏習「心」。以「定地善」於「心相續」極能熏習，令成德類，如花熏苴勝¹⁶⁷，是故獨名「修」。¹⁶⁸

3、明「『戒、修』之果」

(1) 正明

前辯「『施』福能招大富」。「戒、修」二類，所感云何？

頌曰：「戒、修」勝如次感「生天、解脫」。¹⁶⁹ [127(3)(4)]

論曰：「戒」，感生天；「修」，感解脫。

「勝」言為顯「就勝為言」。謂「施」亦能感「生天」果，就勝說「戒」；「持戒」亦能感「離繫果」，¹⁷⁰就勝說「修」。¹⁷¹

¹⁶⁶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8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87b18-20)：

「謂三摩地自性俱有」者，答。謂「『三摩地』自性及俱有五蘊」為體。

¹⁶⁷ [宋] 法雲編《翻譯名義集》卷 3 (大正 54, 1104a5-8)：

「阿提目多伽」，舊云「善思夷華」，此云「苴勝子」——「苴勝」，胡麻也。又云：此方無，故不翻。或翻「龍舐華」，其草形如大麻，赤華青葉，子堪為油，亦堪為香。

¹⁶⁸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8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87b20-23)：

「謂熏習心」至「是故獨名修」者，答。

「修」是「熏習」義；謂熏習「心」。以「定地善」於「心相續」起極能熏習，令成德體類，故獨名「修」。喻況，可知。

(2) [唐] 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18 (大正 41, 922a24-26)：

「等引」者，「定」也，謂離「沈、掉」，名之為「等」；引生功德，名之為「引」。此「定地善」極能熏「心」，令成德類，故獨名「修」。

¹⁶⁹ svargāya śīlam prādhānyād viśamyogāya bhāvanā|

¹⁷⁰ 《中阿含經》卷 10《何義經》(大正 1, 485a13-b17)：

我聞如是：一時，佛遊舍衛國，在勝林給孤獨園。……世尊答曰：「……因持戒便得不悔，因不悔便得歡悅，因歡悅便得喜，因喜便得止，因止便得樂，因樂便得定。阿難！多聞聖弟子因定便得見如實、知如真；因見如實、知如真，便得厭；因厭便得無欲，因無欲便得解脫，因解脫便知解脫，生已盡，梵行已立，所作已辦，不更受有，知如真。阿難！是為法法相益、法法相因。如是此戒趣至第一，謂度此岸，得至彼岸。」……

¹⁷¹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8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87b24-28)：

「前辨施福」至「就勝說修」者，此下，第三、明「『戒、修』果」。就中，一、正明「『戒、修』果」，二、明「梵福量果」。此即第一、正明「『戒、修』果」。「戒」以「離繫」為「士用果」，謂由「持戒」方證「離繫」，故以「離繫」為「士用果」。餘文，可知。

(2) 明「梵福量果」¹⁷²

經說「四人能生梵福」：一、為供養如來馱都¹⁷³，建窣堵波於未曾處；二、為供養四方僧伽，造寺、施園，四事供給；三、佛弟子破已，能和；四、於有情普修「慈」等。¹⁷⁴如是梵福，其量云何？

頌曰：感劫生天等，為一梵福量。¹⁷⁵ [128(1)(2)]

論曰：

A、述異說

(A) 初說

先軌範師作如是說：隨福能感一劫生天，受諸快樂，是一福量。由彼所感受快樂時同「梵輔天一劫壽」故，以於餘部有伽他言：「有信正見人修十勝行者，便為生梵福，感劫天樂故。」¹⁷⁶

¹⁷²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82 (大正 27, 425c13-426c27)。

¹⁷³ [唐] 玄應音《一切經音義》卷 70 (大正 54, 767a7)：

「馱都」(徒餓反。謂堅實也。亦「如來體骨舍利」之異名耳。)

¹⁷⁴ 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21 〈苦樂品〉(大正 2, 656a29-c8)。

¹⁷⁵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8 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87c1-4)：

「經說四人」至「為一梵福量」者，此即第二、明「梵福量果」。依經問答。

「馱都」，此云「性」，如來體性也。

「四事」，謂衣服、飲食、臥具、醫藥。

如舍利子等令僧破已還和。

餘文，可知。

(2) caturṇām brāhmapuṇyatvam kalpaṃ svargeṣu modanāt ||

¹⁷⁶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8 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87c4-29)：

「論曰」至「感劫天樂故」者，有二師說，此即初師，是經部、或是大眾部師、或是當部異師。

此師意說：「一梵福」量，同「梵輔天——『四十中劫』為『一劫』」量，名「一福量」。復引餘部頌證：「有信正見人修十善勝行者，便為生梵福，感得一劫生天樂故。」引頌意證：同「梵輔天一劫」，生於天中，受一劫樂，同「梵輔天」。

「十勝行」，即是修「四梵福」中「十善勝行」。

又解：如「十善業既感天中一劫受樂」，准知：「四梵福」亦能感天一劫受樂。引意，類釋。

又真諦師解云：「十勝行」者，謂前「四梵福」上更加六種：一、為救母命，捨自身命；二、為救父命，捨自身命；三、為救如來命，捨自身命；四、於正法中出家；五、教他出家；六、未轉法輪，能請轉法輪。

若作此解，證意，可知。

應知：四梵福——後一，上界，受一^[6]劫樂；前三，於欲天中，死已復生，等一劫樂。故《正理》云：「已離欲者修『四無量』，生上界天，受劫壽樂。若未離欲，建率^{*1}堵波，造寺，和僧，能勤修習慈等加行，彼亦如修『無量』根本，感劫天樂。豈不前說『欲界無有善業能招一劫異熟』？『無一善業猶如不善唯一剎那能招劫壽』——依如是理，故作是說。然於一事發起多思次第能招劫量快樂，謂於彼死復於中生，故『劫樂』言，無違前失。」^{*2}

[6] [一] — 【甲】【乙】。

*1 重編案：「率」字，應改作「窣」。

(B) 二說

(98a) 毘婆沙師作如是說：即於分別「妙相業」中所辯「福量」，此即同彼。

B、釋頌「等」字

「等」言，為顯如是異說。

(三) 法施¹⁷⁷

「財施」，已說。「法施」，云何？

頌曰：法施謂如實無染辯經等。¹⁷⁸ [128(3)(4)]

論曰：若能如實為諸有情以「無染心」辯契經等，令生正解，名為「法施」。

故有顛倒或染污心求「利、名譽、恭敬」辯者，是人便損「『自、他』大福」。¹⁷⁹

(捌) 明「順三分善」¹⁸⁰

前已別釋「三福業事」。今釋經中「順三分善」。

頌曰：「『順福、順解脫、順決擇』分，三」感「『愛果、涅槃、聖道』善」，如次。¹⁸¹ [129]

論曰：

言「順福分」者，謂「感『世間可愛果』善」。¹⁸²

*2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44（大正 29，594c14-21）。

¹⁷⁷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29-30（大正 27，152a13-154b8）。

¹⁷⁸ dharmadānaṃ yathābhūtaṃ sūtrādyakliṣṭadeśanā |

¹⁷⁹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8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41，288a3-14）：

「財施已說」至「自他大福」者，此即第三、明「法施」。

言體性者，如《婆沙》二十九出「法供養」體云：「評曰：應作是說：若說法者語，若能發語心心所法、若受者聞已生未曾有善巧覺慧，皆此自性。如是『法供養』總用『五蘊』以為自性。」解云：准「財施」中出真施體，「法」亦應然，思之，可知。

言「契經等」者，等取「律、論」，故《集異門足論》第二云：「『法供養』，云何？

答：素怛覽，或毘奈耶，或阿毘達磨。」^{*2}

又解：十二部經中舉初「契經」，等餘十一。言十二者：契經、應頌與記別，諷頌、自說及因緣，譬喻、本事并本生，方廣、希法兼論義。

*1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29（大正 27，152b18-21）。

*2 《集異門足論》卷 2〈二法品〉（大正 26，372a13-17）：

「法供養」，云何？

答：以素怛覽、或毘奈耶、或阿毘達磨、或親教語、或軌範語、或傳授藏、或餘隨一可信者語，於他有情，能惠。能施。能隨惠施、能棄。能捨。能遍棄捨，是謂「法供養」。

¹⁸⁰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7（大正 27，34c27-36a1）。

¹⁸¹ puṇyanirvāṇanirvedhabhāgīyaṃ kuśalaṃ tridhā ||

¹⁸²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8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41，686a25-b1）：

「論曰」至「可愛果善」，釋「順福分」也。

《正理論》云：「謂感世間人、天等中愛果善種子，由此力故，能感世間高族、大

「順解脫分」者，謂「定能感『涅槃果』善」。

此善生已，令彼有情名為「身中有『涅槃法』」。

若有聞說「生死有過，諸法無我，涅槃有德」，身毛為豎、悲泣墮淚，當知彼已殖「順解脫分善」；如見得兩場有芽生，知其穴中先有種子。¹⁸³

「順決擇分」者，謂「近能感『聖道果』善」，即「『煖』等四」，後當廣說。¹⁸⁴

〔玖〕明「『書』等體」¹⁸⁵

如世間所說「書」、「印」、「算」、「文」、「數」。此五自體，云何應知？

頌曰：諸如理所起三業并能發如次為「書、印、算、文、數」自體。¹⁸⁶ [130]

論曰：

一、總說：釋「諸如理所起三業并能發」

「如理起」者，正加行生。

「三業」，應知即「身、語、意」。

「能發」，即是能起此三如其所應「『受』、『想』等法」。¹⁸⁷

二、別明：釋「如次為書、印、算、文、數自體」

〔一〕書、印之體

此中，「書」、「印」，以前「身業及彼能發五蘊」為體。¹⁸⁸

家、大富、妙色、輪王、帝釋、魔王、梵王如是等類諸可愛果。」*

准上論文，「『福、不動』業」名「順福分」。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44（大正 29，595b24-26）。

¹⁸³ 《俱舍論》卷 23〈分別賢聖品〉（大正 29，121a14-20）：

傳說：如是「順解脫分」唯「『聞、思』所成」，通三業為體，雖就最勝唯是「意業」，而「此思願攝起『身、語』」亦得名為「順解脫分」。有施一食、持一戒等深樂解脫，願力所持，便名「種殖順解脫分」。

殖「順解脫分」——唯人三洲；餘，「厭離」、「般若」，如應無故。

遇佛出世，殖此善根。有餘師言：亦遇獨覺。*

*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7（大正 27，35a7-b8）。

¹⁸⁴ (1) 關於「順決擇分——煖、頂、忍、世第一法」，詳見《俱舍論》卷 23〈分別賢聖品〉（大正 29，119b3-120c16）。

(2) [唐]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8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41，288b25-29）：

「論曰」至「後當廣說」者，釋「順三分善」。

「分」是「別」義。

即「福等」名「分」，此即「所順」三分不同故名為「分」；或「順福等善」即名為「分」，此即「能順」三分不同；或可，「分」言，通「『能、所』順」。

餘文，可知。

¹⁸⁵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26（大正 27，660b8-c28）。

¹⁸⁶ prayogappravartitaṃ karma sasamutthāpakam tridhā | lipimudre sagananam kāvyam samkhyā yathākramam ||

¹⁸⁷ [唐]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8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41，288c2-3）：

「論曰」至「受想等法」者，釋上兩句。等取「行、識」。餘文，可知。

¹⁸⁸ [唐]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8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41，288c3-12）：

(二) 算、文之體

次，「算」及「文」，以前「語業及彼能發五蘊」為體。¹⁸⁹

(三) 數之體

後，「數」，應知以前「意業及彼能發四蘊」為體，但由「意思」能數法故。¹⁹⁰

「此中書印」至「五蘊為體」者，此下釋後兩句。

「書」謂「手書」；「印」謂「手印」——並「身工巧」，以前「身業」為自性及「彼能發心、心所法」，總而言之，「五蘊」為體。

應知：「書、印」以「能書、印『身業』」為體，非「所書、印」，故《婆沙》一百二十六云：「此中，『書』者，非『所造字』，但是『所有能造字法』，此能成字，故說為『書』。」（解云：「書」之與「字」，「眼」、「目」異名，非是「不相應」中「字」也。）又云：「此中，『印』者，非『所造印』，但是『所有能造印法』，此能成印，故說為『印』。」*

*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26（大正 27，660b14-15、660c16-17）。

¹⁸⁹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8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41，288c14-23）：

「次算及文」至「五蘊為體」者，「算」謂「語算」，如言「九九八十一」等。「文」謂「文章」，如人語言、諷詠詩賦——並「語工巧」，以前「語業」為自性及「彼能發心、心所法」，總而言之，「五蘊」為體。

應知：「算、文」以「能算、文『語業』」為體，非「所算、文」，故《婆沙》云：「此中，『算』者，非謂『所算一、十、百、千、萬、億等法』，但是『所有能算之法』，此能算法，故說為『算』。」又云：「此中，『詩』者，非『所述詠』，但是『所有能成詠法』，此能成詠法^[15]，故說為『詩』。」*（解云：「詩」之與「文」，名異、義同。）

[15]〔法〕—【甲】【乙】。

*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26（大正 27，660c10-12、660c21-22）。

¹⁹⁰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8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41，288c23-289a5）：

「後數應知」至「能數法故」者，「數」謂「意思」；計數諸法一、十等數，是「意業工巧」，以前「意業」為自性及「彼意思同時能發心、心所法」，總而言之，「四蘊」為體。但由「意思」能數法故。

內「思」計校名「數」，出「語」以去名「算」，故二不同。

應知：此「數」以「能計數」為體，非「所計數」，故《婆沙》云：「此中，『數』者，非謂『所數稻、麻等物百、千等』，但是『所有能數之法』，此能數法，說^{*1}為『數』。」^{*2}

若依勝論，德句義中別有「數」體。^{*3}

若依大乘，於「所數法」上假立為「數」。^{*4}

若依此宗，以「能數思」為其體也；若據「所數法」，與大乘同。

*1 重編案：依《婆沙》原譯文，「說」字前有「故」字。

*2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26（大正 27，660b19-20）。

*3 慧月造《勝宗十句義論》（大正 54，1263a1-6）：

「德句義」，云何？謂二十四德名「德句義」。……一、色，二、味，三、香，四、觸，五、數，六、量，……二十四、聲。如是為「二十四德」。

*4 世親造《大乘百法明門論》（大正 31，855c10-16）：

第四、心不相應行法，略有二十四種：一、得，二、命根，……，二十二、數，二十三、和合性，二十四、不和合性。

〔拾〕辨「諸法異名」

今應略辯「諸法異名」。

頌曰：(98b) 善無漏名「妙」；染，「有『罪、覆』」、「劣」。

善有為，「應習」。

解脫名「無上」。¹⁹¹ [131]

論曰：

一、妙法、劣法、中法：釋「善無漏名『妙』」；染，『有罪、覆』、『劣』

「善無漏法」，亦名為「妙」。¹⁹²

「諸染污法」，亦名「有罪」、「有覆」及「劣」。¹⁹³

准此「妙」、「劣」，餘「中」，已成，故頌不辯。¹⁹⁴

〔唐〕窺基註解，〔明〕普泰增修，《大乘百法明門論解》卷下（大正 44，51c13-14）：

「數」者，度量諸法之名，或一、十、百、千，至不可轉也。

¹⁹¹ śubhāmalāḥ | praṇīṭāḥ, sāvadyā nivṛtā hīnāḥ kliṣṭā dharmāḥ, saṃskṛtaśubhāḥ sevyāḥ, mokṣastvanuttaraḥ ||

¹⁹²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8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41，289a7-12）：

「論曰」至「亦名為妙」者，釋第一句。

「善無漏法」以「有為無漏」及與「擇滅」為體。

此「善無漏法」，亦名為「妙」，故《品類足》第六云：「『妙法』，云何？謂『無漏有為法』及『擇滅』。」^{*1}又《正理》釋異名云：「勝『染、無記及有漏法』，故唯此法獨受『妙』名。」^{*2}

*1 《品類足論》卷 6〈辯攝等品〉（大正 26，716c26-27）。

*2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44（大正 29，595c16-17）：

「善無漏法」，亦名為「妙」，勝「『染、無記及有漏』法」，故唯此法獨受「妙」名。

¹⁹³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8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41，289a12-18）：

「諸染污法」至「及劣」者，釋第二句。

「諸染污法」以「『不善、有覆無記』法」為體。

此「諸染法」，亦名「有罪」、亦名「有覆」、亦名為「劣」，故《品類足》云：「『劣法』，云何？謂『不善及有覆無記法』。」^{*1}又《正理》釋異名云：「亦名『有罪』，是諸智者所訶厭故；亦名『有覆』，以能覆障『解脫道』故；亦名為『劣』，極鄙穢故、應棄捨故。」^{*2}

*1 《品類足論》卷 6〈辯攝等品〉（大正 26，716c24-25）。

*2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44（大正 29，595c17-19）：

「諸染污法」，亦名「有罪」……應棄捨故。

¹⁹⁴ (1)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8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41，289a18-21）：

「准此妙劣」至「故頌不辯」者，此釋「中法」。

准前「妙」、「劣」，餘「中」已成，即「善有漏法」及「無覆無記『有為、無為』法」。^{*}

* 《品類足論》卷 6〈辯攝等品〉（大正 26，716c25-26）：

「中法」，云何？謂「『善有漏及無覆無記』法」。

(2) 《法蘊足論》卷 11〈多界品〉（大正 26，504c19-22）：

云何「劣界」？謂「『不善、有覆無記』法」，是名「劣界」。

云何「中界」？謂「『有漏善及無覆無記』法」，是名「中界」。

二、應習法、不應習法：釋「善有為，應習」

「諸有為善」，亦名「應習」。
餘，非應習，義准已成。¹⁹⁵

問 何故「無為」不名「應習」？

答 不可數習令增長故；又習為果，此無果故。¹⁹⁶

三、無上法、有上法：釋「解脫名『無上』」

「解脫涅槃」，亦名「無上」，以無一法能勝「涅槃」——是善，是常，超眾法故。

餘法，「有上」，義准已成。¹⁹⁷

云何「妙界」？謂無漏善法，是名「妙界」。

¹⁹⁵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8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89a22-28)：

「諸有為善」至「義准已成」者，釋第三句，明「『有為善』異名」。

「諸有為善」，亦名「應習」，此善在身數數現前，漸漸增進，可修習故，又生果故。
餘「『不善、無記及無為』法」，非應修習，義准已成。

問：何故「不善、無記」非修習耶？

答：《正理》云：「『不善、無記，非應習』者，以彼體非『昇進法』故。」*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44 (大正 29, 595c28-29)。

¹⁹⁶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8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89a29-b5)：

「不可數習」至「此無果故」者，答。

謂此「無為」，不可數習令增長故，不名「應習」；又習為果，此「無為法」無有果故，不名「應習」。

¹⁹⁷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8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89b5-11)：

「解脫涅槃」至「義准已成」者，釋第四句，明「『解脫』異名」。

「解脫涅槃」，亦名「無上」，以無一法能勝「涅槃」——是善、是常、超眾法故。
尚無有法與「涅槃」等，況有上者！

餘法，「有上」，義准已成，即「一切有為」、「虛空」、「非擇滅」，由非具前「『善、常』相」故，隨其所應，皆名「有上」。